

(11-2)

中華民國110年度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決算



(審定本)

(上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8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8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2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6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8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50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2
8. 人事費分析表.....	54
9.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6
10.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7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58
12.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60
13.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61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66
2. 收入支出表.....	6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6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6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108
-----------------	-----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09
2. 現金出納表.....	110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2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3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423,286,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152,784,252 元，較預算數超收 729,498,252 元，茲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450,000 元，歲入實現數 150,000 元，短收 300,000 元。
 - (2) 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893,565 元，超收 893,565 元。
 -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4,105,000 元，歲入實現數 4,242,400 元，超收 137,400 元。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1,013,884 元，超收 1,013,884 元。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2,634,000 元，歲入實現數 4,185,459 元，超收 1,551,459 元。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0,000 元，歲入實現數 130,570 元，超收 100,570 元。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416,067,000 元，歲入實現數 1,142,168,374 元，超收 726,101,374 元。
2.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19,299,935,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18,413,633,822 元，轉下年度保留數 644,982,642 元，賸餘數 241,318,536 元，由國庫停止撥付，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12,796,000 元，預算調整增加數 11,935,000 元，合計 324,731,000 元；歲出實現數 319,529,801 元，保留數 1,555,051 元，賸餘數 3,646,148 元。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91,847,563,000 元，預算調整減少數 11,935,000 元，合計 91,835,628,000 元；歲出實現數 90,994,968,021 元，保留數 643,427,591 元，賸餘數 197,232,388 元。
 -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預算數 26,178,230,000 元，歲出實現數 26,177,790,000 元，賸餘數 440,000 元。
 -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數 921,346,000 元，歲出實現數 921,346,000 元，無賸餘數。
 -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000,000 元，未動支。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103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之應收數轉入 196,137 元，實現數 139,602 元，減免(註銷)數 56,535 元。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1) 107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保留數轉入 207,244 元，實現數 50,657 元，減免(註銷)數 156,587 元。

(2) 108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保留數轉入 60,000 元，實現數 60,000 元。

(3) 109 年度「一般行政」科目之保留數轉入 3,210,057 元，實現數 3,210,057 元。

(4) 109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保留數轉入 1,327,788,950 元，減免(註銷)數 18,372,426 元，實現數 1,307,680,022 元，未結清數 1,736,502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111,682,774,696 元，說明如下：

(1) 專戶存款：本年度決算數 673,020,110 元，主要係本署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之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款項。

(2) 其他應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117,495,413 元，主要係行政院及審計部修正減列歲出實現數。

(3) 預付其他政府款：本年度決算數 615,924,590 元，主要係審計部修正歲出實現數轉列保留數。

(4) 採權益法之投資：本年度決算數 31,191,742,456 元主要係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之捐資 30,794,341,330 元，及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397,401,126 元。

(5) 其他長期投資：本年度決算數 571,759,094 元，主要係對國立大學附小資本門之捐資。

(6) 土地：本年度決算數 51,455,197,277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土地。

(7) 土地改良物：本年度決算數 55,139,593 元，主要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土地改良物 2,029,271,489 元，及扣除累計折舊 1,974,131,896 元。

(8)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23,914,784,719 元，主要係本署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房屋建築及設備 49,374,205,941 元，及扣除累計折舊 25,459,421,222 元。

(9)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45,859,394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機械及設備 348,838,801 元，及扣除累計折舊 302,979,407 元。

-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8,150,200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24,201 元，及扣除累計折舊 38,074,001 元。
 - (11) 雜項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14,387,401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雜項設備 170,034,286 元，及扣除累計折舊 155,646,885 元。
 - (1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2,001,721,224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珍貴財產。
 - (13) 購建中固定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84,952,270 元，主要係受本署委託辦理計畫之機關學校尚未結報數，爰未轉列本署相關資產。
 - (14) 無形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26,230,955 元，主要係本署之電腦軟體及系統等。
 - (15) 暫付款：本年度決算數 906,410,000 元，主要係本署代衛生福利部暫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2. 平衡表-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1,579,430,110 元，說明如下：
- (1)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976,697,574 元，主要係各項代收代辦經費。
 - (2)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 5,069,985 元，主要係辦理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項目。
 - (3)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決算數 597,662,551 元，主要係收到地方政府及學校繳回尚待釐清之計畫餘款。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產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以上之原因：

- 1. 專戶存款：本年度決算數 673,020,11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9,629,466 元，增加 613,390,644 元，主要原因係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 應收帳款：本年度決算數 0 元，主要原因係應收學生休退學須繳回本署之學費補助款全數執行完畢。
- 3. 其他應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117,495,413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75,771,996 元，增加 41,723,417 元，主要原因係行政院及審計部修正減列歲出實現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4. 採權益法之投資：本年度決算數 31,191,742,45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1,939,103,535 元，減少 747,361,079 元，主要原因係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認列損失所致。
- 5. 其他長期投資：本年度決算數 571,759,09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68,925,687 元，增加 102,833,407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增加對國立大學附小捐資所致。
- 6. 土地改良物：本年度決算數 55,139,593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8,720,114 元，

減少 13,580,521 元，主要原因係各國立高中職學校土地改良物提列折舊所致。

7.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23,914,784,71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4,763,902,691 元，減少 849,117,972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房屋建築及設備報廢、拆除及提列折舊等原因所致。
8.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45,859,39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8,576,009 元，減少 12,716,615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機械及設備提列折舊等原因所致。
9.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8,150,20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1,188,372 元，減少 3,038,172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交通及運輸設備報廢、提列折舊等原因所致。
10. 雜項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14,387,401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9,559,924 元，減少 5,172,523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雜項設備報廢、提列折舊等原因所致。
11. 暫付款：本年度決算 906,410,00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0 元，增加 906,410,000 元，主要係本署代衛生福利部暫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因驗收未完成無法結案。

(二) 平衡表-負債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以上之原因：

1.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976,697,57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3,223,704 元，增加 943,473,870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代衛生福利部暫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因驗收未完成無法結案。
2.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決算數 597,662,551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1,375,452 元，增加 576,287,099 元，主要原因係收到地方政府及學校繳回尚待釐清之計畫餘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另陸續完備相關法令修訂，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目標。
2.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均質化工作計畫，以強化師資、教學及設備，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提供優質及多元之學習環境。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助學貸款、學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及九二一震災貸款利息補貼等，以促進社會公義，營造平等就學機會。

4. 為配合職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包括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銜接教室與職場，並鼓勵學生赴業界研習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或參與技藝競賽、取得就業相關證照。
5.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及達成 2030 年雙語國家目標，持續完善高中教語階段雙語化條件。
6.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以全面提升我國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品質；同時補助大學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提升中學生實驗研究能力，由大學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規劃辦理科學班，培育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
7.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 (1) 針對未通過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之學生開設國、英、數等基礎學科之學習扶助課程，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學習扶助開辦總校數計 3,318 校、受輔學生總數達 35 萬 644 人次，投入之教學人員計 5 萬 9,783 人次。
 - (2) 持續為各地方政府培訓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截至 110 年累積完成培訓課程並取得資格者共計 992 人。
8. 110 年度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448 棟及補助 113 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俾改善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提升建物使用耐久性，並保障師生安全，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及節能減碳之校園。
9. 為改善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110 年 1 月修正納入「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達到 0-6 歲全面照顧。
10. 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包含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各縣市國中小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培育東南亞新住民語文師資、推動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行、印製及配送、進行華語補救課程、推行遠距教學及跨國銜轉學習、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及職業技能精進能力等，以提升新住民學生學習成效，促進新住民子女教育優質化。
11. 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計畫，包含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SIEP)計畫、國際教育旅行課程推動發展計畫、國際介接及資料庫建置、補助地方培力團(IELCG)任務學校、行政支援窗口(IEAS)任務學校及資源中心 IERC 經費
12. 賡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強化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資源，並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及提供轄內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支持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就學並提升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13. 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開設族語課程及教材編印、設置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及教支人員專職化，以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並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權，推展各教育階段原住民族教育。
14. 督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輔導人力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建置三級輔導

體制，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展生命教育，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 15.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學校午餐廚房精進計畫、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執行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以持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協助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253 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203 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308 校。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及家長宣導。 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宣導。	110 年 11 月辦理 111 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對象包括地方政府承辦人、教師代表、含部分家長團體等）計 6 場次，計培訓 394 名。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本方案秉持「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等原則規劃辦理，期以穩健作法分階段推動，實現政府之教育承諾。 二、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亦免學費。	一、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148 萬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二、110 年免學費學生計 432,699 人，特殊身分弱勢學生計 81,106 人。	
	配合職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一、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銜接教室與職場，並鼓勵赴業界研習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二、推動就業導向專班提升就業能力。 三、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結合理論及實務。	109 學年度相關策略成果： 一、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辦理 271 梯次，共 6,718 名教師參與研習。另業師協同教學，補助 181 校 933 位業師。 二、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共辦理 156 班，培育 3,824 人。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之受益學生人數達 2 萬 9,207 人。另補助學生 3,793 人次至業界實習，10 萬 5,688 人次赴職場體驗。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	一、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改進學習效果並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二、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厚植我國青少年未來國際發展之競爭力。	為達成 2030 年雙語國家目標，並完善高中教語階段雙語化條件，透過「普及提升」及「重點培育」策略，補助計畫分述如下： 一、補助 80 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課全英授課計畫。 二、補助 59 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學科進行雙語教學計畫。 三、補助 146 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英語成效暨職場英語文計畫。 四、補助 94 校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英、美、澳、加國）高中校際合作線上教學計畫。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一、委託辦理 2021 年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及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培訓及參賽計畫。 二、核發 2021 年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及留學獎學金，及規劃相關輔導工作。 三、辦理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相關事宜。 四、辦理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五、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驗計畫。 六、補助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七、補助中小學辦理科學教育計畫專案。	一、2021 年參賽成果如下： （一）亞洲賽部分：亞太數學榮獲 1 金、2 銀、4 銅及 3 面榮譽獎；亞洲物理榮獲 6 金、2 銀、3 銅及 2 面榮譽獎。 （二）國際賽部分：數學：1 金、3 銀、2 銅；化學：3 金、1 銀，國際排名第 3 名；生物：4 金，國際排名為第 1 名；資訊：1 金、3 銀，國際排名第 5 名；物理：4 金、1 銀，國際排名第 5 名；地球科學：4 金、1 銀，國際排名第 1 名。 二、95 年至 110 年經教育部審核通過獲得補助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學生計 67 人。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補助學校及學術機構辦理科學教育相關活動。	三、2021 年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甄選，業於 109 年 9 月 27 日辦理完成，甄選結果由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3 名學生及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 名學生通過。 四、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決賽業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完成。 五、110 學年度核定科學班設班學校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中等 10 校，合作大學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校。 六、110 學年度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核定 12 件。 七、110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共核定 51 件。 八、110 年度補助辦理「中華民國 110 年高中地理奧林匹亞暨國際地理奧林匹亞參賽計畫」、「第 24 屆吳健雄科學營」、「2021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暨參與國際科學展覽活動」、「2021 年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臺灣代表隊培育計畫」及「2021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等活動。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公平正義：依公平正義原則，提供學習不利學生積極性教育扶助資源。 二、個別輔導：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由學校校長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計畫作業。	一、針對未通過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之學生開設國、英、數等基礎學科之學習扶助課程，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學習扶助開辦總校數計 3,339 校、受輔學生總數達 34 萬 8,186 人次，投入之教學人員計 6 萬 1,329 人次。 二、強化學習扶助師資知能，以提升學習扶助實施成效，委請國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 8 小時及 18 小時師資研習課程架構；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中小現職教師須取得學習扶助 8 小時研習證明，非現職教師需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明，始可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三、持續推動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各項檢測，教師可藉由測驗結果有效掌握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情形，並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透過篩選測驗瞭解學生之學習落後點，個案學生亦須接受成長測驗，以系統化方式追蹤受輔學生學習成效。 四、推廣學習扶助教材，從課綱以及各種版本教科書中，萃取國中小各年級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等工具學科之學生必須學會的基本學習內容。根據基本學習內容發展學習扶助補充教材，提供生活化、實用性之教學素材與教學指引及評量習題，並放置於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及科技化評量系統，供國中小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參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	一、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 二、辦理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 三、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 四、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目前以補助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為主。	一、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448 棟。 二、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 113 校。 三、改善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提升建物使用耐久性，並保障師生安全，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及節能減碳之校園。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	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二、建置準公共機制。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擴大發放 2-5 歲(未滿)育兒津貼。	三大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達到「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之政策目標。 二、平價教保續擴大: (一)106 至 110 年達 2,155 班,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超過 23 萬個就學名額(較 105 年增加約 5.5 萬名),並提前於 112 年達成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之目標。 (二)準公共幼兒園計 1,695 園,可提供超過 19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約增加 6 萬名)。 (三)平價幼兒園合計約 4,496 園(約占 65%、較 105 年成長約 26%),提供超過 42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增加約 23 萬個名額)。 三、就學費用再降低:子女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最多不超過 3,500 元,2 胎、3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免費」。 四、育兒津貼再加發:對於家長選擇在家照顧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之 2-5 歲(未滿)幼兒,提供每月 3,500 元育兒津貼,2 胎、3 胎以上再加發,減輕家長負擔;109 學年度約 57.1 萬名幼兒受益。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彈性多元之就學機會。 二、優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專業服務品質,並提供國立及教育部主管之私	一、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 3 類,各類報名總計 3,560 人,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相關特教支持服務。 三、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 四、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完善無障礙環境已建立融合教育的友善校園環境。	安置後實際報到共計 2,218 人，餘 1,342 人係為缺考、未到場不予安置、放棄安置、選擇其他管道報到等情形所致。 二、為建置及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及特教服務，補助國立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助理員、職業輔導員、兒童課後照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並補助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所需學習、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110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共計 1,333 人次，另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中、重度特教班上下學交通車租金經費，其交通車路線數約 129 條（含返鄉路線），受惠學生約 1,709 名。 四、110 年度累計補助校次計 46 所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其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設備。	
	補助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教材編印	一、協助原住民地區辦理原住民族教學工作。 二、補助學校進用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之相關經費。	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所需相關經費，109 學年度計 1,835 所國中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開班數達 6,677 班。 二、依據原民會所確認原住民族方言 42 種，104 年起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新增四語(大武魯凱語、四季泰雅語、宜蘭澤敖利泰雅語、太魯閣語)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計畫」；107 至 110 年度完成 7-11 階的修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訂工作，有聲課本錄音及網路平台建置等後製作業，110 學年度起配送完整之原住民族語十一階教材。 三、109 年起賡續修訂國民中小學九階族語教材，增編「傳統歌謠」及「歲時祭儀」等兩大項原住民族文化主題，並編輯第 10 階至第 12 階(相當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語文教材，俾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提供高級中等學校選習族語文課程學生使用。	
	新住民子女及少數族群發展教育計畫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各縣市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選習課程。 二、辦理新住民語文遠距直播共學課程。 三、培訓教學支援人員並提升專業知能。 四、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轉銜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 五、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六、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行、印製及配送計畫及數位教材。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110 學年度國中、小 1,278 校開設 7 國東南亞語文，共計 3,957 班，11,532 位學生。 二、109 學年度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計 185 校開設 7 國語文 183 班，受惠學生 538 位。 三、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3,211 人。 四、已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編撰完成越、印、泰、東、緬、馬、菲等 7 國共計 126 冊語文紙本教材。 五、110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計 117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47 班。 六、110 學年度核定 20 所國民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計 62 班。另數位教材已於 110 年前完成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七國語言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越南、印尼、菲律賓、柬埔寨、泰國、緬甸、馬來西亞第一至四階段，各完成 16 冊數位學習互動電子教科書公告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提供學校及民眾使用。 七、對於新住民子女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受惠學生約計 367 人。 八、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考量賡續維持我國與東南亞學校校際交流關係，110 年度以跨國遠端視訊實行，以持續擴大及深化國際視訊交流活動，展現多元創意的新型態國際交流活動。補助 8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 九、110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停止辦理，語文增能活動仍持續進行，學生計 40 名學生（正取 36 名，備取 4 名），第二階段語文增能活動。計 36 人完成語文增能活動。	
	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健全輔導實務工作。 二、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整合專業輔導人力，以完善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	一、110 年度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計有 1,260 人；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計有 1,524 人，共計 2,784 人。 二、110 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設置 575 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學校午餐廚房精進計畫	一、辦理國中小精進午餐廚房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補助。	一、110 年度補助學校廚房新整建及改善所需硬體及設施設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三、持續辦理「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 四、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幼兒園餐飲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備經費，共 5 校。 二、110 年度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共 948 人次。 三、為協助減輕學校午餐行政工作、解決偏鄉小校食材採購問題、強化學校午餐品質，110 年度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 四、110 年度完成校園餐飲衛生訪視 22 縣市所轄學校 50 校及團膳或食材供應商 50 家及幼兒園 10 家。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	110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計 127 萬 1,741 人。	
	執行校園安全防護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機制，落實「推動師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六大面向重點工作。	110 年補助本署及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計 369 校，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系統，改善與建置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警民連線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確保師生安全。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	0	450,000
	89			0420100000-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0,000	0	450,000
		01		04201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0,000	0	450,000
			01	0420100101-1 罰金罰鍰	450,000	0	450,000
			02	04201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0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105,000	0	4,105,000
	78			052010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105,000	0	4,105,000
		01		0520100100-4 行政規費收入	4,105,000	0	4,105,000
			01	0520100101-7 審查費	4,050,000	0	4,050,000
			02	0520100104-5 考試報名費	55,000	0	55,000
			02	05201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0100303-1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664,000	0	2,664,000
	102			072010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664,000	0	2,664,000
		01		0720100100-5 財產孳息	2,634,000	0	2,634,00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43,565	0	0	1,043,565	593,565	231.90
1,043,565	0	0	1,043,565	593,565	231.90
150,000	0	0	150,000	-300,000	33.33
150,000	0	0	150,000	-300,000	33.33
893,565	0	0	893,565	893,565	
893,565	0	0	893,565	893,565	
5,256,284	0	0	5,256,284	1,151,284	128.05
5,256,284	0	0	5,256,284	1,151,284	128.05
4,242,400	0	0	4,242,400	137,400	103.35
3,505,000	0	0	3,505,000	-545,000	86.54
737,400	0	0	737,400	682,400	1,340.73
1,013,884	0	0	1,013,884	1,013,884	
1,013,884	0	0	1,013,884	1,013,884	
4,316,029	0	0	4,316,029	1,652,029	162.01
4,316,029	0	0	4,316,029	1,652,029	162.01
4,185,459	0	0	4,185,459	1,551,459	158.90

教育部國民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01		01	0720100102-0 權利金	2,600,000	0	2,600,000
			02	0720100103-3 租金收入	34,000	0	34,000
			03	072010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01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416,067,000	0	416,067,000
				122010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16,067,000	0	416,067,000
			01	1220100200-9 雜項收入	416,067,000	0	416,067,000
			01	1220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5,000,000	0	415,000,000
			02	1220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1,067,000	0	1,067,000
				經常門小計	423,286,000	0	423,28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23,286,000	0	423,286,00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897,792	0	0	3,897,792	1,297,792	149.92
261,594	0	0	261,594	227,594	769.39
26,073	0	0	26,073	26,073	
130,570	0	0	130,570	100,570	435.23
1,142,168,374	0	0	1,142,168,374	726,101,374	274.52
1,142,168,374	0	0	1,142,168,374	726,101,374	274.52
1,142,168,374	0	0	1,142,168,374	726,101,374	274.52
1,027,059,374	0	0	1,027,059,374	612,059,374	247.48
115,109,000	0	0	115,109,000	114,042,000	10,788.10
1,152,784,252	0	0	1,152,784,252	729,498,252	272.34
0	0	0	0	0	
1,152,784,252	0	0	1,152,784,252	729,498,252	272.34

教育部國民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19,299,935,000	0	0	0	
						0	0	0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312,796,000	0	0	11,935,000	
						0	0	11,935,00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118,025,793,000	0	0	-11,935,000	
						0	0	-11,935,00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1,847,563,000	0	0	-11,935,000	
						0	0	-11,935,000	
			02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26,178,230,000	0	0	0	
						0	0	0	
			03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921,346,000	0	0	0	
						0	0	0	
			01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21,346,000	0	0	0	
						0	0	0	
			05	51201098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6,267,407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267,40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99,039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99,039	0	0	0	
						0	0	0	
				合計	119,357,201,446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9,299,935,000	118,413,633,822	644,982,642	-241,318,536	99.80
	0	119,058,616,464		
324,731,000	319,529,801	1,555,051	-3,646,148	98.88
	0	321,084,852		
118,013,858,000	117,172,758,021	643,427,591	-197,672,388	99.83
	0	117,816,185,612		
91,835,628,000	90,994,968,021	643,427,591	-197,232,388	99.79
	0	91,638,395,612		
26,178,230,000	26,177,790,000	0	-440,000	100.00
	0	26,177,790,000		
921,346,000	921,346,000	0	0	100.00
	0	921,346,000		
921,346,000	921,346,000	0	0	100.00
	0	921,346,000		
40,000,000	0	0	-40,000,000	0.00
	0	0		
56,267,407	56,267,407	0	0	100.00
	0	56,267,407		
56,267,407	56,267,407	0	0	100.00
	0	56,267,407		
999,039	999,039	0	0	100.00
	0	999,039		
999,039	999,039	0	0	100.00
	0	999,039		
119,357,201,446	118,470,900,268	644,982,642	-241,318,536	99.80
	0	119,115,882,910		

教育部國民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9,299,935,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1,441,074,000	0	0	-11,935,000
						0	-3,449,440,606	-3,461,375,606
				資本門小計	7,858,861,000	0	0	11,935,000
						0	3,449,440,606	3,461,375,606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302,173,000	0	0	0
						0	-1,053,501	-1,053,501
				10 人事費	249,63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2,213,000	0	0	0
						0	-1,053,501	-1,053,501
				40 獎補助費	330,000	0	0	0
						0	0	0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10,623,000	0	0	11,935,000
						0	1,053,501	12,988,501
				30 設備及投資	10,623,000	0	0	11,935,000
						0	1,053,501	12,988,501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118,025,793,000	0	0	-11,935,000
						0	0	-11,935,00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84,920,671,000	0	0	-11,935,000
						0	-3,448,387,105	-3,460,322,105
				20 業務費	2,680,014,000	0	0	0
						0	116,381,516	116,381,516
				40 獎補助費	82,240,657,000	0	0	-11,935,000
						0	-3,564,768,621	-3,576,703,621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926,892,000	0	0	0
						0	3,448,387,105	3,448,387,105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9,299,935,000	118,413,633,822	644,982,642	-241,318,536	99.80
	0	119,058,616,464		
107,979,698,394	107,767,287,443	12,139,243	-200,271,708	99.81
	0	107,779,426,686		
11,320,236,606	10,646,346,379	632,843,399	-41,046,828	99.64
	0	11,279,189,778		
301,119,499	296,723,036	878,865	-3,517,598	98.83
	0	297,601,901		
249,630,000	249,568,701	0	-61,299	99.98
	0	249,568,701		
51,159,499	46,860,335	878,865	-3,420,299	93.31
	0	47,739,200		
330,000	294,000	0	-36,000	89.09
	0	294,000		
23,611,501	22,806,765	676,186	-128,550	99.46
	0	23,482,951		
23,611,501	22,806,765	676,186	-128,550	99.46
	0	23,482,951		
118,013,858,000	117,172,758,021	643,427,591	-197,672,388	99.83
	0	117,816,185,612		
81,460,348,895	81,292,774,407	11,260,378	-156,314,110	99.81
	0	81,304,034,785		
2,796,395,516	2,764,588,693	11,260,378	-20,546,445	99.27
	0	2,775,849,071		
78,663,953,379	78,528,185,714	0	-135,767,665	99.83
	0	78,528,185,714		
10,375,279,105	9,702,193,614	632,167,213	-40,918,278	99.61
	0	10,334,360,827		

教育部國民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20 業務費	52,869,000	0	0	0
					0	22,816,480	22,816,480	
				30 設備及投資	1,093,585,000	0	0	0
						0	162,167,780	162,167,780
				40 獎補助費	5,780,438,000	0	0	0
					0	3,263,402,845	3,263,402,845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 與訓輔輔助	26,178,230,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6,178,230,000	0	0	0
					0	0	0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921,346,000	0	0	0
					0	0	0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 基金	921,346,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21,346,000	0	0	0
					0	0	0	
				51201098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40,00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999,039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999,039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99,039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267,407	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6,267,407	0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5,685,480	75,502,767	0	-182,713	99.76
	0	75,502,767		
1,255,752,780	1,255,312,389	0	-440,391	99.96
	0	1,255,312,389		
9,043,840,845	8,371,378,458	632,167,213	-40,295,174	99.55
	0	9,003,545,671		
26,178,230,000	26,177,790,000	0	-440,000	100.00
	0	26,177,790,000		
26,178,230,000	26,177,790,000	0	-440,000	100.00
	0	26,177,790,000		
921,346,000	921,346,000	0	0	100.00
	0	921,346,000		
921,346,000	921,346,000	0	0	100.00
	0	921,346,000		
921,346,000	921,346,000	0	0	100.00
	0	921,346,000		
40,000,000	0	0	-40,000,000	0.00
	0	0		
40,000,000	0	0	-40,000,000	0.00
	0	0		
999,039	999,039	0	0	100.00
	0	999,039		
999,039	999,039	0	0	100.00
	0	999,039		
999,039	999,039	0	0	100.00
	0	999,039		
56,267,407	56,267,407	0	0	100.00
	0	56,267,407		
56,267,407	56,267,407	0	0	100.00
	0	56,267,407		

教育部國民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經常門小計	56,267,40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7,266,446	0	0	0
						0	0	0
				合計	119,357,201,446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6,267,407	56,267,407	0	0	100.00
	0	56,267,407		
57,266,446	57,266,446	0	0	100.00
	0	57,266,446		
119,357,201,446	118,470,900,268	644,982,642	-241,318,536	99.80
	0	119,115,882,910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7				1100000000-2	196,137	56,535	
					其他收入	0	0	
					1120100000-4	196,137	56,535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0	
					1120100900-5	196,137	56,535	
					雜項收入	0	0	
					1120100901-8	196,137	56,53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196,137	56,535	
						0	0	
					經常門小計	196,137	56,535	
						0	0	
					合 計	196,137	56,535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39,602	0	0
0	0	0
139,602	0	0
0	0	0
139,602	0	0
0	0	0
139,602	0	0
0	0	0
139,602	0	0
0	0	0
139,602	0	0
0	0	0
139,602	0	0
0	0	0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13			5100000000-8	0	0	
				教育支出	207,244	156,587	
				02	5120100200-9	0	0
				國民及學前教育	207,244	156,587	
				01	5120100201-1	0	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07,244	156,587
				小 計	0	0	
				207,244	156,587		
108	13			5100000000-8	0	0	
				教育支出	60,000	0	
				02	5120100200-9	0	0
				國民及學前教育	60,000	0	
				01	5120100201-1	0	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0,000	0
				小 計	0	0	
				60,000	0		
109	13			5100000000-8	0	0	
				教育支出	1,330,999,007	18,372,426	
				01	5120100100-4	0	0
					一般行政	3,210,057	0
				02	5120100200-9	0	0
					國民及學前教育	1,327,788,950	18,372,426
				01	5120100201-1	0	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327,788,950	18,372,426
小 計	0	0					
1,330,999,007	18,372,426						
合 計	0	0					
1,331,266,251	18,529,013						

及學前教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0,657	0	0
0	0	0
50,657	0	0
0	0	0
50,657	0	0
0	0	0
50,657	0	0
0	0	0
50,657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1,310,890,079	0	1,736,502
0	0	0
3,210,057	0	0
0	0	0
1,307,680,022	0	1,736,502
0	0	0
1,307,680,022	0	1,736,502
0	0	0
1,310,890,079	0	1,736,502
0	0	0
1,311,000,736	0	1,736,502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207,244	156,587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207,244	156,587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07,244	156,587
					02 業務費	0	0
					02 業務費	207,244	156,587
					小 計	0	0
207,244	156,587						
108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60,000	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60,00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0,000	0
					02 業務費	0	0
					02 業務費	60,000	0
					小 計	0	0
60,000	0						
109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0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30,999,007	18,372,426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0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769,607	0
					20 業務費	0	0
20 業務費	769,607	0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第 33 頁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2,440,450
					30 設備及投資	0
						2,440,45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1,327,788,95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30,596,108
					20 業務費	0
						30,596,108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297,192,842
					40 獎補助費	0
						1,297,192,842
					小 計	0
						1,330,999,007
					經常門小計	0
						31,632,959
					資本門小計	0
						1,299,633,292
					合 計	0
						1,331,266,251
						18,529,013

及學前教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440,450	0	0
0	0	0
2,440,450	0	0
0	0	0
1,307,680,022	0	1,736,502
0	0	0
25,519,753	0	1,736,502
0	0	0
25,519,753	0	1,736,502
0	0	0
1,282,160,269	0	0
0	0	0
1,282,160,269	0	0
0	0	0
1,310,890,079	0	1,736,502
0	0	0
26,400,017	0	1,736,502
0	0	0
1,284,600,719	0	0
0	0	0
1,311,000,736	0	1,736,502

教育部國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49,568,701	2,811,449,028	104,706,269,714	0	107,767,287,443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249,568,701	46,860,335	294,000	0	296,723,036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2,764,588,693	104,705,975,714	0	107,470,564,407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2,764,588,693	78,528,185,714	0	81,292,774,407
			02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0	0	26,177,790,000	0	26,177,790,000
		03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1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0	0	0	0	0
				小 計	249,568,701	2,811,449,028	104,706,269,714	0	107,767,287,443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12,139,243	0	0	12,139,243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878,865	0	0	878,865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11,260,378	0	0	11,260,378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1,260,378	0	0	11,260,378
				保 留 數	0	12,139,243	0	0	12,139,243
				合 計	249,568,701	2,823,588,271	104,706,269,714	0	107,779,426,686

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75,502,767	2,199,465,154	8,371,378,458	10,646,346,379	118,413,633,822	
0	22,806,765	0	22,806,765	319,529,801	
75,502,767	1,255,312,389	8,371,378,458	9,702,193,614	117,172,758,021	
75,502,767	1,255,312,389	8,371,378,458	9,702,193,614	90,994,968,021	
0	0	0	0	26,177,790,000	
0	921,346,000	0	921,346,000	921,346,000	
0	921,346,000	0	921,346,000	921,346,000	
75,502,767	2,199,465,154	8,371,378,458	10,646,346,379	118,413,633,822	
0	676,186	632,167,213	632,843,399	644,982,642	
0	676,186	0	676,186	1,555,051	
0	0	632,167,213	632,167,213	643,427,591	
0	0	632,167,213	632,167,213	643,427,591	
0	676,186	632,167,213	632,843,399	644,982,642	
75,502,767	2,200,141,340	9,003,545,671	11,279,189,778	119,058,616,464	

教育部國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10人事費	249,568,701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2,638,796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98,233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41,447	0	0
1030 獎金	34,372,472	0	0
1035 其他給與	3,264,569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2,603,879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59,35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587,481	0	0
1055 保險	15,902,474	0	0
20業務費	46,860,335	2,840,091,460	0
2003 教育訓練費	324,304	0	0
2006 水電費	5,643,500	0	0
2009 通訊費	4,461,945	2,237,211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537,678	11,912,684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4,665	5,983,843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1,485	6,000	0
2027 保險費	123,093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000	15,425,331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8,154	8,397,130	0
2039 委辦費	122,298	2,719,446,474	0
2051 物品	3,356,644	4,784,394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91,692	59,731,582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0,143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3,031	18,50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45,318	0	0
2072 國內旅費	2,095,600	12,012,681	0
2081 運費	57,785	135,160	0
2084 短程車資	0	470	0
2093 特別費	158,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22,806,765	1,255,312,389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699,004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3,107,761	0	0
3045 投資	0	1,255,312,389	0

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 基金				合計
0				249,568,701
0				152,638,796
0				6,498,233
0				4,841,447
0				34,372,472
0				3,264,569
0				12,603,879
0				3,859,350
0				15,587,481
0				15,902,474
0				2,886,951,795
0				324,304
0				5,643,500
0				6,699,156
0				25,450,362
0				6,898,508
0				137,485
0				123,093
0				15,470,331
0				9,125,284
0				2,719,568,772
0				8,141,038
0				71,523,274
0				430,143
0				411,531
0				2,545,318
0				14,108,281
0				192,945
0				470
0				158,000
921,346,000				2,199,465,154
0				19,699,004
0				3,107,761
921,346,000				2,176,658,389

教育部國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40獎補助費	294,000	86,899,564,172	26,177,79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47,014,722,766	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22,666,741,352	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432,470,974	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516,684,571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3,417,886,918	26,177,79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05,644,903	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0	1,972,352,460	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0	10,638,949,991	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0	1,032,75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294,000	23,696,00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9,381,487	0
小計	319,529,801	90,994,968,021	26,177,790,000
保留數			
20業務費	878,865	11,260,378	0
2018 資訊服務費	237,415	1,991,91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5,304,000	0
2039 委辦費	0	2,301,594	0
2051 物品	579,500	3,00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61,950	1,659,874	0
30設備及投資	676,186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00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76,186	0	0
40獎補助費	0	632,167,213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397,212,622	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225,247,803	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9,706,788	0
小計	1,555,051	643,427,591	0
合計	321,084,852	91,638,395,612	26,177,790,000

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 基金				合計
0				113,077,648,172
0				47,014,722,766
0				22,666,741,352
0				432,470,974
0				516,684,571
0				29,595,676,918
0				205,644,903
0				1,972,352,460
0				10,638,949,991
0				1,032,750
0				23,990,000
0				9,381,487
921,346,000				118,413,633,822
0				12,139,243
0				2,229,325
0				5,304,000
0				2,301,594
0				582,500
0				1,721,824
0				676,186
0				600,000
0				76,186
0				632,167,213
0				397,212,622
0				225,247,803
0				9,706,788
0				644,982,642
921,346,000				119,058,616,464

教育部國民及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152,923,854	0	0
本年度	1,152,784,252	0	0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150,000	0	0
042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93,565	0	0
0520100101 審查費	3,505,000	0	0
0520100104 考試報名費	737,400	0	0
0520100303 資料使用費	1,013,884	0	0
0720100101 利息收入	26,073	0	0
0720100102 權利金	3,897,792	0	0
0720100103 租金收入	261,594	0	0
072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0,570	0	0
122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27,059,374	0	0
122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5,109,000	0	0
以前年度	139,602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39,602	0	0
103年度 112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9,602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學前教育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87,509,613	0	0	1,240,433,467
0	0	0	0	0	1,152,784,252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893,565
0	0	0	0	0	3,505,000
0	0	0	0	0	737,400
0	0	0	0	0	1,013,884
0	0	0	0	0	26,073
0	0	0	0	0	3,897,792
0	0	0	0	0	261,594
0	0	0	0	0	130,570
0	0	0	0	0	1,027,059,374
0	0	0	0	0	115,109,000
0	0	87,509,613	0	0	87,649,215
0	0	0	0	0	139,602
0	0	0	0	0	139,602
0	0	0	0	0	0
0	0	87,509,613	0	0	87,509,613
0	0	72,614,044	0	0	72,614,0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國民及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學前教育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14,895,569	0	0	14,895,5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國民及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19,781,901,004	615,924,590	0	0
本年度	118,470,900,268	615,924,59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18,413,633,822	615,924,590	0	0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319,529,801	0	0	0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0,994,968,021	615,924,590	0	0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26,177,790,000	0	0	0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21,346,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57,266,446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267,40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99,039	0	0	0
以前年度	1,311,000,736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311,000,736	0	0	0
107年度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0,657	0	0	0
108年度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0,000	0	0	0
109年度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3,210,057	0	0	0
109年度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307,680,022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9年度 042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09年度 122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學前教育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477,200	114,337,461	1,235,102,987	119,277,537,268	30,794,554
0	114,337,461	0	119,201,162,319	29,058,052
0	114,337,461	0	119,143,895,873	29,058,052
0	0	0	319,529,801	1,555,051
0	114,337,461	0	91,725,230,072	27,503,001
0	0	0	26,177,790,000	0
0	0	0	921,346,000	0
0	0	0	57,266,446	0
0	0	0	56,267,407	0
0	0	0	999,039	0
477,200	0	1,235,102,987	76,374,949	1,736,502
0	0	1,235,102,987	75,897,749	1,736,502
0	0	0	50,657	0
0	0	0	60,000	0
0	0	0	3,210,057	0
0	0	1,235,102,987	72,577,035	1,736,502
477,200	0	0	477,200	0
447,200	0	0	447,200	0
30,000	0	0	30,000	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11201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535	28.82	主要係應收101學年度各項補助學生休退學應繳還學費補助款因無須繳回辦理註銷。
	小計	56,535	28.82	
	以前年度合計	56,535	28.82	
110	0420100101-1 罰金罰鍰	-300,000	-66.67	短收主要係建教合作廠商繳納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罰鍰較預期減少。
	0420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893,565		超收主要係各國立學校繳納工程或採購案廠商逾期違約罰款。
	0520100101-7 審查費	-545,000	-13.46	短收主要係國中小教科用書審定冊數較預期減少。
	0520100104-5 考試報名費	682,400	1,240.73	超收主要係縣市政府繳回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費收入。
	0520100303-1 資料使用費	1,013,884		超收主要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繳納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費及成績複查費收入。
	0720100101-8 利息收入	26,073		主要係衛生福利部繳回辦理「109年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經費之利息收入
	0720100102-0 權利金	1,297,792	49.92	超收主要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特殊教育評量工具銷售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0720100103-3 租金收入	227,594	669.39	超收主要係國立成功商水110年度代管教育部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土地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07201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100,570	335.23	超收主要係本署標售報廢財產較預期增加。
	1220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2,059,374	147.48	超收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預期增加。
	1220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114,042,000	10,688.1	超收主要係收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預期增加。
	小計	729,498,252	172.34	
	本年度合計	729,498,252	172.34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9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736,502	1,736,502	5.68
	經常門小計	0	1,736,502	1,736,502	5.54
	經資門小計	0	1,736,502	1,736,502	0.13
110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878,865	878,865	0.29
110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676,186	676,186	2.86
110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1,260,378	11,260,378	0.01
110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632,167,213	632,167,213	6.09
	經常門小計	0	12,139,243	12,139,243	0.01
	資本門小計	0	632,843,399	632,843,399	5.59
	經資門小計	0	644,982,642	644,982,642	0.54
	經常門合計	0	13,875,745	13,875,745	0.01
	資本門合計	0	632,843,399	632,843,399	5.01
	經資門合計	0	646,719,144	646,719,144	0.54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11	1,359,523	臺大行遠樓辦公使用空間裝修工程採購案1,359,523元。	
	C11	376,979	臺大行遠樓辦公使用空間裝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376,979元。	
		1,736,502		
		1,736,502		
經常門	B11	783,000	本署伺服器及儲存設備建置採購案783,000元。	
	C9	95,865	本署臺北辦公室視訊設備搬遷與視訊系統更新採購案95,865元。	
資本門	A11	101,186	本署臺北辦公室視訊設備搬遷與視訊系統更新採購案101,186元。	
	B11	575,000	本署伺服器及儲存設備建置採購案575,000元。	
經常門	A11	74,286	臺大行遠樓辦公使用空間裝修工程採購案第1次變更設計追加經費74,286元。	
	B11	1,565,600	本署辦公室系統櫥櫃採購案1,565,600元。	
	C5	1,991,910	本署資安監控系統資安檢測採購案1,991,910元。	
	C11	6,064,920	1.110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查核採購案4,315,000元。 2.臺大行遠樓辦公使用空間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追加經費22,988元。 3.本署110年度資訊系統資安內部稽核複核採購案989,000元。 4.108年至110年本署所屬教職員年金改革退休所得重審處分訴訟階段委託律師服務採購案737,932元。	
	C13	1,563,662	1.均質化實施方案109學年度成效評估委辦案780,434元。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水域安全、防墜安全課程教材電子書編製與推廣計畫採購案783,228元。	
	A5	6,300,000	110年補助臺中市政府午餐廚房設施設備計畫6,300,000元。	
	A6	9,942,623	1.110年補助宜蘭縣政府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7,478,088元。 2.110年補助花蓮縣政府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2,464,535元。	
	A13	591,767,832	審計部審修其他補助計畫轉列保留數591,767,832元。	
	B13	24,156,758	審計部審修其他補助計畫轉列保留數24,156,758元。	
		12,139,243		
資本門		632,843,399		
		644,982,642		
		13,875,745		
		632,843,399		
		646,719,144		

教育部國民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56,587	75.56	1	156,587
	小計	156,587	75.56		156,587
109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8,372,426	1.38	1	79,000
				6	3,260,853
	小計	18,372,426	1.38		3,339,853
	以前年度合計	18,529,013	1.39		3,496,440
110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3,646,148	1.12	1	3,517,598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97,232,388	0.21	6	156,314,110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440,000	0.00	6	440,000
	51201098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000	100.00	3	40,000,000
	小計	241,318,536	0.20		200,271,708
	本年度合計	241,318,536	0.20		200,271,708

及學前教育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勞務採購結餘)。		0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6	15,032,57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		0		
		15,032,573		
		15,032,57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8	128,550	採購財務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	6	40,918,278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		0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0		
		41,046,828		
		41,046,828		

教育部國民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5,936,000	0	155,936,000	152,638,7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05,000	0	4,705,000	6,498,2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392,000	0	6,392,000	4,841,447
六、獎金	33,157,000	0	33,157,000	34,372,472
七、其他給與	3,170,000	0	3,170,000	3,264,569
八、加班值班費	11,748,000	0	11,748,000	12,603,879
九、退休退職給付	2,950,000	0	2,950,000	3,859,35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517,000	0	15,517,000	15,587,481
十一、保險	16,055,000	0	16,055,000	15,902,47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49,630,000	0	249,630,000	249,568,701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297,204	-2.11	213	197	
1,793,233	38.11	11	9	差異原因係本年度職員留職停薪3人，聘用職務代理人。
-1,550,553	-24.26	16	10	差異原因係司機1人提前退休及技工1人移撥。
1,215,472	3.67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15,351,915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19,020,557元。
94,569	2.98	0	0	
855,879	7.29	0	0	
909,350	30.83	0	0	差異原因係原預估5名工友申請退休，實際6名辦理退休。
70,481	0.45	0	0	
-152,526	-0.95	0	0	
0		0	0	110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支付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臨時人員」計19人，決算數15,425,331元。 2.辦理本署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計78人，決算數31,860,261元。
-61,299	-0.02	240	21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3,000	-	1	應邀赴韓參加臺韓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	無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50,000	-	1	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	無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3,000	-	1	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	無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100,000	-	1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出國考察計畫	無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30,000	-	2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	無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90,000	-	2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海外參訪計畫	無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82,000	-	3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無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64,000	-	3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無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87,000	-	3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無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100,000	-	3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無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103,000	-	3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無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70,000	-	3	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	無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59,000	-	3	外交小尖兵出國參訪計畫	無												
	合計		841,000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陸旅費	72,000	-	1	赴大陸勘查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並確認試務相關細節。	無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陸旅費	97,000	-	1	實際執行110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試務工作。	無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陸旅費	70,000		3	參加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無												
	合計		239,000	-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基 金-師大附中 體育教學館 (教學游泳池) 興建工程等14 項工程	1,517,437	1,447,697	37,195	79,269	116,464	73,019	43,445	0	116,464
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校舍 耐震能力改善 計畫(109-111 年)	7,642,000	5,322,000	0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0	0	2,320,000
推動公立國民 中小學老舊廁 所整修工程	46,061	46,061	0	46,061	46,061	46,061	0	0	46,061
補助改善偏遠 地區國民中小 學宿舍	47,697	47,697	0	47,697	47,697	47,697	0	0	47,697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行 績 效 報 告 表

1 1 0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百分 比 %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	合計	
1,398,916	43,445	0	1,442,361	62.70	37.30	0.00	100.00	96.63	3.00	0.00	99.63	
5,322,000	0	0	5,322,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46,061	0	0	46,061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47,697	0	0	47,697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	科技發展	108/1/1-111/12/31	151,860	122,860	122,860	一、建置北、東部合計至少兩處示範場域，以偏鄉/原鄉/離島為主，協助學校發展因地制宜之午餐創新服務計畫。 二、開發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系統一套，組織 15 所種子學校，用以協助推廣。 三、協助種子學校跨校推廣至夥伴學校 300 所。	一、建置新竹、臺東聯合採購示範區，輔導偏鄉學校組成食材採購策略聯盟，共計5群118所學校。 二、配合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推動食材採購聯盟，共計輔導18個縣市572所學校。 三、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目前已推廣22縣市、3,279校。	透過強化午餐管理及發展健康飲食教育，推動食材採用溯源農產品及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帶動國產農產品市場，創新產地消供應鏈與契作機制，達到推廣在地新鮮農產品、低碳飲食之環境保護及建立安全、營養、健康的新學校午餐。	
合計			151,860	122,860	122,86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 (含減免或註銷數) (4)		
防疫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79,709,538	279,709,538	-	-	-	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防疫經費。	
		一般行政	12,021,120	12,021,120	-	-	-	二、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校園防疫所需經費。	
		小計	291,730,658	291,730,658	-	-	-	因應疫情購置電腦供居家辦公同仁使用。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21,504,367	121,504,367	-	-	-	一、補助私立幼兒園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小計	121,504,367	121,504,367	-	-	-	二、教育事業機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作業之經理銀行計畫緊急勞務採購案分攤經費。	
紓困	1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21,504,367	121,504,367	-	-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中止訓練之建教生生活津貼。	
		小計	121,504,367	121,504,367	-	-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外住宿租金。	
		合計	413,235,025	413,235,025	-	-	-	五、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未具本職人員，因停課所需紓困經費。	

教育部國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36,989	3,057,394	0	0	1,781,490	10,830,57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280,722	3,057,394	0	0	1,781,490	10,830,576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6,26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91,830,243	0	107,836,692	0	2,176,658	0	238,2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830,243	0	107,780,425	0	2,176,658	0	238,283
0	0	0	0	0	0	0
0	0	56,2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國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1,002	8,511,536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1,002	8,511,536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11,682,774,696	111,100,149,336	2 負債	1,579,430,110	59,629,466
11 流動資產	1,406,440,113	135,597,599	21 流動負債	976,697,574	33,223,704
110103 專戶存款	673,020,110	59,629,466	210302 應付代收款	976,697,574	33,223,704
110303 應收帳款	0	196,137	28 其他負債	602,732,536	26,405,762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17,495,413	75,771,99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069,985	5,030,310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615,924,590	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97,662,551	21,375,452
13 長期投資	31,763,501,550	32,408,029,222	3 淨資產	110,103,344,586	111,040,519,870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794,341,330	28,758,877,594	31 資產負債淨額	110,103,344,586	111,040,519,870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397,401,126	3,180,225,94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10,103,344,586	111,040,519,870
130201 其他長期投資	571,759,094	468,925,687			
14 固定資產	77,580,192,078	78,531,367,664			
140101 土地	51,455,197,277	51,527,048,004			
140201 土地改良物	2,029,271,489	2,029,271,489			
減: 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974,131,896	-1,960,551,375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374,205,941	49,383,595,918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5,459,421,222	-24,619,693,22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48,838,801	345,254,060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02,979,407	-286,678,051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24,201	47,475,050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74,001	-36,286,678			
140701 雜項設備	170,034,286	175,775,175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55,646,885	-156,215,251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2,001,721,224	1,999,626,584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84,952,270	82,745,966			
16 無形資產	26,230,955	25,154,851			
160102 電腦軟體	26,230,955	25,154,851			
18 其他資產	906,410,000	0			
180101 暫付款	906,410,000	0			
合 計	111,682,774,696	111,100,149,336	合 計	111,682,774,696	111,100,149,336

備註:

1.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654,944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12,812,000元。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代管資產項目及金額分別為:土地48,917,901,797元、土地改良物55,139,593元、房屋建築及設備23,830,198,700元、機械及設備1,492,937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10,685元、雜項設備1,439,308元、收藏品及傳承財產805,031,503元。

3.機械及設備:會計帳與財管單位帳面價值差異34,018,993,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購置財產無法明確分管,爰配合財產管理規範,列入本署財產。

4.雜項設備:會計帳與財管單位帳面價值差異21,000元,係因業管單位漏會辦財管單位建置財產,於次月(111年1月)補建財產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0,388,578,208	119,114,409,671	1,274,168,537
公庫撥入數	119,277,537,268	118,099,927,124	1,177,610,1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3,565	2,484,281	-1,440,716
規費收入	5,256,284	6,188,870	-932,586
財產收益	4,316,029	3,578,242	737,787
其他收入	1,100,425,062	1,002,231,154	98,193,908
支出	122,468,519,211	121,049,901,748	1,418,617,463
繳付公庫數	1,240,433,467	1,073,098,839	167,334,628
人事支出	306,835,147	282,390,451	24,444,696
業務支出	2,837,849,045	2,809,344,807	28,504,238
獎補助支出	114,359,808,441	113,623,008,316	736,800,125
財產損失	3,627,585	23,411,917	-19,784,332
投資損失	2,782,824,815	2,242,420,246	540,404,569
折舊、折耗及攤銷	937,140,711	996,227,172	-59,086,461
收支餘絀	-2,079,941,003	-1,935,492,077	-144,448,92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3,020,110	
			本年度部分		673,020,110	
			02 保管金專戶	484,636,611		
			03 約聘僱儲金	2,481,257		
			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及代收款繳存國庫	75,372,031		
			06 保管款專戶-學生保險專戶	110,530,211		
			總 計		673,020,1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7,495,413	
			本年度部分		114,337,461	
			110		114,337,461	
			一百一十年度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108,072,46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8,072,461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6,265,000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265,000		
			以前年度部分		3,157,952	
			108		3,157,952	
			一百零八年度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3,157,952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157,952		
			總 計		117,495,4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615,924,590	
			本年度部分		615,924,590	
			110		615,924,590	
			一百一十年度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615,924,590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15,924,590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B00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300,000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X0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0,000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C002 桃園市政府	14,991,402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Y0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62,482,525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B00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7,695,194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G00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41,961,383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X0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4,496,744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N00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46,986,139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6,691,86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6	07	增列保留數 T001 宜蘭縣政府 301103 轉帳傳票 5,430,561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S001 花蓮縣政府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2,966,211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K001 南投縣政府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54,000,919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Q001 屏東縣政府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8,740,003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F001 苗栗縣政府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49,116,420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A001 基隆市政府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4,819,993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J001 雲林縣政府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11,847,440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D001 新竹市政府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24,397,091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E001 新竹縣政府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11,414,229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L001 嘉義市政府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1,675,225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M001 嘉義縣政府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2,742,046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6	07	I001 彰化縣政府 301103 轉帳傳票 2,999,308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R002 臺東縣政府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13,888,616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U002 澎湖縣政府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8,042,788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V002 金門縣政府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2,523,000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C002 桃園市政府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4,586,500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Y0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46,030,000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G00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56,807,000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N001 台南市政府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6,753,000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E001 新竹縣政府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1,729,500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L001 嘉義市政府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52,735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Y0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1,020,000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A001 基隆市政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J001 雲林縣政府	386,750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D001 新竹市政府	4,686,001		
111	06	07	301103 轉帳傳票 審計處修正減列110年度支出實現數 增列保留數 W003 連江縣政府	1,664,000		
			總 計		615,924,59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758,877,594	
			本年度部分		28,758,877,594	
			預算性質部分		2,035,463,736	
			本年度部分		2,035,463,73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35,463,736	
			1220100200-9 雜項收入	-37,087,929		
			1220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326,404		
			1220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17,761,525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1,151,205,665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151,205,665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921,346,000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21,346,000		
			總 計		30,794,341,33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7,401,126	
			本年度部分		397,401,126	
			總 計		397,401,12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8,925,687	
			本年度部分		468,925,687	
			預算性質部分		102,833,407	
			本年度部分		102,833,40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2,833,407	
			1220100200-9 雜項收入	-1,273,317		
			1220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0,623		
			1220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922,694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104,106,724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4,106,724		
			總 計		571,759,09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455,197,277	
			本年度部分		51,455,197,277	
			總 計		51,455,197,27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29,271,489	
			本年度部分		2,029,271,489	
			總 計		2,029,271,48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4,131,896	
			本年度部分		1,974,131,896	
			總 計		1,974,131,89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374,205,941	
			本年度部分		49,374,205,941	
			總 計		49,374,205,94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459,421,222	
			本年度部分		25,459,421,222	
			總 計		25,459,421,22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7,726,386	
			本年度部分		327,726,386	
			預算性質部分		21,112,415	
			本年度部分		18,883,96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8,883,965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18,883,965		
			以前年度部分		2,228,45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228,450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2,228,450		
			總 計		348,838,80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2,979,407	
			本年度部分		302,979,407	
			總 計		302,979,40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136,126	
			本年度部分		46,136,126	
			預算性質部分		88,075	
			本年度部分		88,07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88,075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88,075		
			總 計		46,224,20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074,001	
			本年度部分		38,074,001	
			總 計		38,074,00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9,035,627	
			本年度部分		169,035,627	
			預算性質部分		998,659	
			本年度部分		786,65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86,659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786,659		
			以前年度部分		212,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12,000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212,000		
			總 計		170,034,28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5,646,885	
			本年度部分		155,646,885	
			總 計		155,646,88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01,721,224	
			本年度部分		2,001,721,224	
			總 計		2,001,721,22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831,569	
			本年度部分		12,831,569	
			預算性質部分		72,120,701	
			本年度部分		72,120,70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2,120,701	
			1220100200-9 雜項收入	-3,382,066		
			1220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382,066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75,502,767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5,502,767		
			總 計		84,952,27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182,889	
			本年度部分		23,182,889	
			預算性質部分		3,048,066	
			本年度部分		3,048,066	
			110		3,048,066	
			一百一十年度			
			5120100100-4*	3,048,066		
			一般行政			
			總 計		26,230,95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6,410,000	
			本年度部分		906,410,000	
			110		906,410,000	
			一百一十年度			
			01	906,410,000		
			代收款			
110	06	18	505612 付款憑單 600,000,000 行政院發-衛福部分攤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 疫補貼計畫經費 1674411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07	14	506352 付款憑單 306,410,000 行政院發-衛福部分攤補助地方2歲至 國小階段孩童與國高中及五專前3年 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防疫所需經費 03741302A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代發教育部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款項 專戶			
			總 計		906,41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9	01	01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4,944	
			以前年度部分		654,94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54,944	
			02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300001 轉帳傳票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總 計		654,94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812,000	
			本年度部分		7,30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300,000	
			02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1,000,000		
110	12	14	301018 轉帳傳票 收盛揚興業有限公司「111年本署勞務 人力承攬外包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連帶保證書-合作金庫羅東分行(11 2.3.31)	1,000,000		
			03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6,000,000		
110	09	07	300840 轉帳傳票 收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10 年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 系統維運計畫資訊服務-存單：A41354 0、A413541(112.9.30)	6,000,000		
			18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0	04	28	300463 轉帳傳票 收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 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 液篩檢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10.10(存 單號碼：ZA0050963)	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512,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512,000	
			02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1,000,000		
109	12	14	300731 轉帳傳票 收盛揚興業有限公司「109後續擴充11 0年本署勞務人力承攬外包勞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合作金庫羅 東分行(111.1.31)	1,000,000		
			06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4,512,000		
109	11	16	300699 轉帳傳票 收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 中心「109年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	1,128,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9	12	29	補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號碼-2293642)110.10.31 300752 轉帳傳票 3,384,000 收國家實驗研究院國震中心-「109年度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預付款還款保證金(定存單號碼-2293643)111.02.28 總 計		12,812,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76,697,574	
			本年度部分		976,697,574	
			03 退休撫卹基金	139,657		
			13 教育部中辦獎學金（定存利息）	16,914		
			18 公保費	15,434		
			19 健保費	10,650		
			20 勞保費	671		
			23 勞工退休準備金	550		
			25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非指定用途-國	15,119,831		
			33 教育部-急困學生營養午餐費-學	143,510		
			50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金-學	1,270,000		
			64 教育部-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國	84,843		
			66 教育部-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國	25,316		
			67 教育部師資司-十二年國教精進教學品質-國	4,098,066		
			68 教育部資科司-十二年國教精進教學品質-國	355,122		
			70 原民會-非營利幼兒園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國	2,970,000		
			76 防疫物資專款	16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77 原民會-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	5,600,235		
			88 88:衛生福利部-防疫補貼計畫	906,410,000		
			91 教育部-培育雙語人才-國	40,276,775		
			總 計		976,697,57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69,985	
			本年度部分		3,205,428	
			110		3,205,428	
			一百一十年度			
			01	2,454,648		
			履約保證金			
110	01	27	100756 收入傳票 收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繳「107年國 中小組業務用電腦設備租賃案（10760 12）第2次後續 擴充採購」履約保證 金（110.7.1） 89820558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4,000		
110	03	16	102074 收入傳票 收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繳納承標109年 度「永久檔案作業」後續擴充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11.1.30）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150,000		
110	03	16	102077 收入傳票 收辛太科技有限公司 繳納承標本署1 10年度學校教育儲蓄戶系委託資訊服 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6.15 ） 25114199 辛太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		
110	03	16	102078 收入傳票 收大詰整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繳納 承標本署採購辦公室系統櫥櫃乙批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110.5.1） 5752506 大詰整合室內裝修有限公 司	80,948		
110	05	11	103054 收入傳票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北 辦業務用電腦設備租賃及維護保養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112.9.30）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0	05	11	103055 收入傳票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北 辦業務用電腦設備租賃及維護保養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112.9.30）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0	07	22	104226 收入傳票 收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繳納110年度全 國2-4歲育兒津貼管理系統委託資訊服 務案履約保證金（111.01.31） 25128052 漾丰國際有限公司	175,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7	22	104227 收入傳票 收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繳納110年度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11.01.31) 25128052 漾丰國際有限公司	195,000			
110	07	30	104313 收入傳票 收百晏有限公司繳「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疫備用免接觸式額溫槍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0.31) 83596218 百晏有限公司	200,000			
110	08	02	104364 收入傳票 收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本署本署6樓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履約保證金(130.7.29) 0507292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110	08	17	104775 收入傳票 收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網路交換器暨防火牆備援建置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0.31) 24212905 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800			
110	08	30	105055 收入傳票 收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110年度學校教育儲蓄戶系統優化建置資訊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6.30) 80679214 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000			
110	09	28	105987 收入傳票 收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伺服器及儲存設備建置案」履約保證金(110.12.30)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7,900			
110	09	28	105988 收入傳票 收漾丰資訊有限公司繳「伺服器及儲存設備建置案」履約保證金(110.12.30) 42702165 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142,500			
110	12	09	109037 收入傳票 收聯詰報業分銷社繳「111年報紙訂閱案」履約保證金(112.1.31) 77762553 聯詰報業分銷社	20,000			
110	12	17	109255 收入傳票 收天信物流有限公司 繳「111-112年度文具開口合約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01.10) 28304784 天信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10	12	21	109369 收入傳票	40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收泓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11年度安全大維護場地行政管理及 維護專業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12.1 .31） 42877241 泓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有限公司			
			03 保固金	650,780		
110	08	24	300821 轉帳傳票 沖轉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臺大 行遠樓辦公使用空間資訊設備與網路 建置案」保固金（113.9.30）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		
110	10	05	300908 轉帳傳票 沖轉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繳「110年 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 檢快速驗試劑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金（111.10.30） 28518619 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	30,000		
110	10	15	300924 轉帳傳票 沖轉元竹澧實業有限公司 繳納本署冷 卻水塔更新汰換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金（112.9.30） 28643118 元竹澧實業有限公司	51,000		
110	11	22	300975 轉帳傳票 沖轉東泰科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辦理 「本署高壓斷路器更新汰換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12.11.30） 28613135 東泰科技機電工程有限 公司	4,000		
110	12	24	109471 收入傳票 收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繳「109年度永 久建檔作業」後續擴充採購案保固金 （112.12.30）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70,000		
110	12	29	109579 收入傳票 收漾丰資訊有限公司繳「110年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擴充建置委 託資訊服務採購案保固金（112.1.15 ） 42702165 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85,500		
110	12	30	109739 收入傳票 收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網路交 換器暨防火牆備援建置採購案」保固 金（112.12.1） 24212905 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80		
110	12	30	109740 收入傳票	117,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30	收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繳納110年度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保固金(111.12.7) 25128052 漾丰國際有限公司 109741 收入傳票 105,000 收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繳納110年度全國2-4歲育兒津貼管理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保固金(111.12.7) 25128052 漾丰國際有限公司 07 押標金 100,000			
110	12	28	109538 收入傳票 100,000 收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勞務人力承攬外包勞務採購案」押標金 54359503 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1,864,557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864,557 01 履約保證金 1,553,817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300,000 收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0.31)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120,000 收國霖電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繳「109年水電消防相關設備(施)維護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4.30) 23380137 國霖電機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100,000 收瀚尊實業有限公司繳「109-110年度文具開口合約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01.10) 16982957 瀚尊實業有限公司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40,000 收聯詰報業分銷社繳「109年報紙訂閱案」履約保證金(110.1.31) 77762553 聯(吉+吉)報業分銷社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恩緯實業有限公司繳「本署109年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4.30） 64107507 恩緯實業有限公司	250,000			
109	04	30	102648 收入傳票 收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履約保證金（111.10.30） 16717162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9	05	25	103111 收入傳票 收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繳「107年國中小組業務用電腦設備租賃案（1076012）後續擴充採購」履約保證金（109.10.16） 89820558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7,438			
109	07	29	104010 收入傳票 收柏閣室內裝修企業社 繳納臺大行遠樓辦公使用空間裝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9.10.31） 34837289 柏閣室內裝修企業社	486,379			
109	12	10	107170 收入傳票 收聯詰報業分銷社繳「110年報紙訂閱案」履約保證金（111.1.31） 77762553 聯詰報業分銷社	30,000			
109	12	18	107308 收入傳票 收詠潔實業有限公司繳「109、110年辦公廳舍（臺北辦公室）清潔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31） 12665558 詠潔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			
			03 保固金		310,740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易邦資訊有限公司繳納承標「39年至88年高等教育類檔案建檔作業」保固金（110.3.20）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9,000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禾穀企業社繳納承標「108年本署雙語教育環境設署採購案」保固金（109.9.30） 39845626 禾穀企業社	8,000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易邦資訊有限公司繳納承標107年度「永久檔案作業」保固金（110.12.31）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8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承標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篩快速檢驗試劑採購履保金轉保固金(110.5.15)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9	02	19	100951 收入傳票 收雲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本署視訊設備採購案」保固金(110.7.31) 53762941 雲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00		
109	09	15	300570 轉帳傳票 收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繳「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11.4.30) 28518619 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	50,000		
109	12	29	107540 收入傳票 收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繳「109年度永久建檔作業」保固金(112.1.31)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70,000		
109	12	31	107745 收入傳票 收彩鴻實業有限公司 繳納109年準公共幼兒園實體標章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2.31) 96862504 彩鴻實業有限公司	9,840		
			總 計		5,069,98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7,662,551	
			本年度部分		597,662,551	
			02 各機關匯入款	484,651,083		
			05 約僱儲金	2,481,257		
			06 學生保險專戶	110,530,211		
			總 計		597,662,55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9	01	01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4,944	
			以前年度部分		654,94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54,944	
			02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300001 轉帳傳票 獎學金定存單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總 計		654,94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812,000	
			02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2,000,000		
			03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6,000,000		
			06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4,512,000		
			18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總 計		12,812,000	

教育部國民及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29,227,803,281	3,180,225,941
土地	51,527,048,004	0
土地改良物	2,029,271,489	-1,960,551,375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383,595,918	-24,619,693,227
機械及設備	345,254,060	-286,678,0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475,050	-36,286,678
雜項設備	175,775,175	-156,215,25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999,626,584	0
權利	0	0
小 計	134,735,849,561	-23,879,198,64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82,745,966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5,154,85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07,900,817	0
合 計	134,843,750,378	-23,879,198,641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363,181,64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275,708,371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資產10,359,553元+無償撥入財產5,668,019+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財產69,721,616元+電腦軟體修正取得日致增加24,083+財產科目誤植於12月轉正1,700,000元(致本年度增加數及減少數同額變動)。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275,708,37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273,267,921元(委辦費資本門75,502,767元、設備及投資2,197,765,154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2,440,450元。 3.機械及設備：會計帳與財管單位帳面價值差異34,018,993元，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購置財產無法明確分管，爰配合財產管理規範，列入本署財產。 4.雜項設備：會計帳與財管單位帳面價值差異21,000元，係因業管單位漏會辦財管單位建置財產，於次月(111年1月)補建財產帳。		

學前教育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2,176,658,389	38,361,246	-2,782,824,815	31,763,501,550
9,777,481	81,628,208	0	51,455,197,277
0	0	-13,580,521	55,139,593
3,245,317	12,635,294	-839,727,995	23,914,784,719
69,503,660	65,918,919	-16,301,356	45,859,394
867,661	2,118,510	-1,787,323	8,150,200
3,688,980	9,429,869	568,366	14,387,401
2,094,640	0	0	2,001,721,224
0	0	0	0
2,265,836,128	210,092,046	-3,653,653,644	109,258,741,358
0	0	0	0
0	0	0	0
75,502,767	73,296,463	0	84,952,270
0	0	0	0
21,842,747	20,766,643	0	26,230,9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345,514	94,063,106	0	111,183,225
2,363,181,642	304,155,152	-3,653,653,644	109,369,924,58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0,794,341,330	397,401,126	31,191,742,456		
(一)作業基金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0,794,341,330	397,401,126	31,191,742,456		投資比率 94.23%
二、其他長期投資	571,759,094	0	571,759,094		
(一)作業基金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8,724,416	0	108,724,416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4,267,230	0	14,267,23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57,591,802	0	57,591,802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60,000	0	60,0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6,175,323	0	26,175,323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1,278,585	0	21,278,585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32,223,902	0	32,223,902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28,518,887	0	28,518,887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8,407,064	0	18,407,06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858,147	0	858,14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0,000	0	100,0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0,000	0	100,0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2,620,699	0	32,620,69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4,341,458	0	34,341,45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80,000	0	180,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10,728,667	0	10,728,667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55,908,914	0	155,908,914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3,000,000	0	3,000,000		
國立臺灣圖書館	2,241,000	0	2,241,00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24,433,000	0	24,433,000		
合計	31,366,100,424	397,401,126	31,763,501,550		

註：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增列淨投資2,035,463,736元，與該基金國庫撥款數2,431,242,676元差異395,778,940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其他機關投資及基金認列時間落差所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152,784,252	119,235,793,956	120,388,578,208	收入
	-	119,277,537,268	119,277,537,26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3,565	-	1,043,5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5,256,284	-	5,256,28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316,029	-	4,316,02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142,168,374	-41,743,312	1,100,425,062	其他收入
歲出	119,115,882,910	3,352,636,301	122,468,519,211	支出
	-	1,240,433,467	1,240,433,46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06,835,147	-	306,835,14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899,091,038	-61,241,993	2,837,849,04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13,709,815,385	649,993,056	114,359,808,441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200,141,340	-2,200,141,340	-	
	-	3,627,585	3,627,585	財產損失
	-	2,782,824,815	2,782,824,815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937,140,711	937,140,7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17,963,098,658	115,883,157,655	-2,079,941,003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歲出實現數120,512,163,055元+退還收入款477,200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實現數1,235,102,987元=119,277,537,268元。
- 2.其他收入調整數：收回以前年度投資38,361,246元+收回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3,382,066元=41,743,312元。
- 3.繳付公庫數調整數：歲入實現數1,152,923,854元+其他應收款87,509,613元=1,240,433,467元。
- 4.業務費調整數：110保留數12,139,243元+購建中固定資產75,502,767元-107-109年保留實現數26,400,017=61,241,993元
- 5.獎補助費調整數：109年保留實現數1,282,160,269元-110年保留數632,167,213元=649,993,056元。
- 6.設備及投資調整數：設備22,806,765+投資2,176,658,389+110年保留數676,186元=2,200,141,340元。
- 7.財產損失調整數：報廢157,592元+贈與3,469,993元=3,627,585元。
- 8.投資損失調整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年終評價調整認列投資損失2,782,824,815元。
- 9.折舊耗攤銷調整數：折舊916,401,217元+攤銷20,739,494元=937,140,711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9,629,466
(一).專戶存款	59,629,466
二、本期收入	119,327,767,492
(一).本年度歲入	1,152,784,252
1.實現數	1,152,784,252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1,743,312
(2).其他	1,111,040,940
(二).歲入應收數	196,13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39,602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56,535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41,723,417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114,337,461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14,895,569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87,509,613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943,473,870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9,675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76,287,099
(七).公庫撥入數	119,277,537,26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19,201,162,319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75,897,749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77,200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580,827,392
1.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1,249,998,556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477,200
3.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56,535
4.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830,292,213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627,585
(2).投資利益(損失)	-2,782,824,815
(3).折舊、折耗及攤銷(-)	-937,140,711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06,699,102
收 項 總 計	119,387,396,95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8,714,376,848
(一).本年度歲出	119,115,882,9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實現數	118,470,900,26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274,967,921
(2).其他	116,195,932,347
2.保留數	644,982,642
(二).歲出保留數	666,018,09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311,000,73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440,450
(2).其他	1,308,560,286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644,982,642
(三).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615,924,590
(四).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2,782,824,815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045,495,436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971,962
(七).暫付款淨增(減)數	906,410,000
(八).繳付公庫數	1,240,433,46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152,784,252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39,602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87,509,613
二、本期結存	673,020,110
(一).專戶存款	673,020,110
付 項 總 計	119,387,396,95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 有 財 產 目 錄 總 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426	51,455,197,277	異動原因：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有償、無償撥用、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地籍測量、土地分割等原因，致土地數量減少18筆、面積減少0.579108公頃、價值減少7,185萬727元整。
		公頃	1,107.72692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2,409	55,139,593	異動原因： 因國立高中職學校土地改良物之新建、報廢拆除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減少18筆、價值減少1,358萬521元整。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2,230	23,914,784,719	異動原因： 因國立高中職學校之新建、報廢拆除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棟數減少28棟、面積減少8,742.14平方公尺、價值減少8億4,911萬7,972元整。
		平方公尺	4,476,305.49		
	宿 舍	棟	719		
		平方公尺	405,898.19		
	其 他	個	80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6,330	79,878,387	異動原因： 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新購、報廢、移撥、贈與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減少909筆、價值減少1,271萬6,615元整。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150,200	異動原因： 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新購、報廢、移撥、贈與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減少27筆、價值減少303萬8,172元整。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7		
	其 他	件	37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951	14,366,401	異動原因： 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新購、報廢、移撥、贈與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減少168筆、價值減少519萬3,523元整。
	其 他	件	4,90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1,174	75,527,516,57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1	1, 838, 558, 159	異動原因： 國立新營高中宿舍 被列為歷史文物古蹟，致土地數量增加1筆、面積增加0.015794公頃、價值總增加116萬8, 440元整。
		公頃	25. 94145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7	161, 358, 065	異動原因： 國立新營高中、國立基隆高中之宿舍 被列為歷史文物古蹟，致棟數增加2棟、面積增加275.16平方公尺、價值增加92萬6, 200元整。
		平方公尺	13, 464. 10		
	宿 舍	棟	38		
		平方公尺	3, 698. 36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3	1, 805, 00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權 利			0		
總 值			100	2, 001, 721, 22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 一、 (一)	總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 22 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配合法務部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行政院辦理。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	1.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係依據「課稅收入運用計畫」辦理；為確保所增課稅收入，用於整體教育環境之改善，本署依行政院核定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課稅配套措施，將導師費由2,000元調增至3,000元，並自101年度起補助各公私立幼稚（兒）園每班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其導師費差額1,000元；至於幼托整合前，原托兒所並未訂定職務加給之規定，爰內政部（原托兒所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稅配套措施，係針對公、私立托兒所實際帶班之教保人員，新增教保費一項，並依財政部賦稅署依原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恢復所得課稅經費收支分析精算所得稅收後，訂定每人每月補助900元教保費之額度；前開規劃做法經行政院備查在案，所需經費由課稅收入支應。 2.導師職務加給及教保費所需經費，經財政部協助比對實際稅收資料，因納稅人數未如預期，實際課稅所得尚短缺近1.5億元；又配合公共化政策施行，全國教保員之補助人數逐年遞增，原移撥經費額度已不敷支應。 3.基於前開人員實際稅收未達原預估額度，補助人數逐年成長，且實際課稅收入未增加時，若教保費配合導師職務加給額度調整，須額外增編政府預算予以補助，未來將視整體課稅配套措施檢討研議。 4.另審酌0歲-未滿6歲幼兒托育型態多元，為提供育兒家庭多元育兒支持措施，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行政院於110年1月29日發布修正少子女化計畫（107年-113年），以「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達加倍」、「就學費用再降低」等三個重要主軸，除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應量外，自110年8月起，分二階段再降低就學費用及提高育兒津貼額度，達成「增名額、加津貼、減負擔」之政策目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為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十三)	行政院 109 年 6 月 4 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查 108 至 109 年 9 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 68 案 213 人(生還 164 人、死亡 38 人、失蹤 11 人)，分析 109 年 7 至 9 月數據，發現與 108 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 1.5 倍，人數增加 4 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 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含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分工，對此，可能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體制效率。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配合行政院辦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配合行政院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行政院辦理。
二、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1,361 萬 7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0721 號函提報「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1,361 萬 7 千元之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原列 1,210 億 3,830 萬 5 千元之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039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之 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	有鑑於教育部自 98 年即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相關計畫，惟仍未完成部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力補強及拆除作業；經初估 108 學年度仍有 3 萬 7 千餘名學童係於安全堪慮之校舍環境中上課。110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賡續編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 至 111 年度）」第 2 年經費 20 億元，要求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並協助學校解決相關採購與施工問題，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以維護學童與教師之安全。	針對決議內容本署之策進作為如下： 1. 補助專案增置人力：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所轄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並減輕承辦人員之業務負荷，本署業以專案方式補助地方政府增置 1 至 2 名之專案人力，協助執行專案計畫，並協助所轄學校處理設計、工程發包作業、規劃設計、補強及拆除重建(整地)工程施工等相關問題。 2. 制定耐震能力改善相關規範及契約範本：本署業與委辦團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合作制定相關規範及範本，透過編撰完備之詳細評估、補強設計、補強工程監造及補強工程施工等相關作業規範、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等，並擬具相關採購契約範本，以標準化作業程序，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3. 強化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為提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升專案計畫辦理學校相關人員工程及採購專業知能，本署自 109 年 1 月底核定拆除重建及補強工程名單後，即要求地方政府須進行相關進度管控說明，為強化補強及拆建工程之作業規範、採購及工程等相關知能，並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講師講述最有利標作業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工程採購稽核相關規範，以協助學校人員了解並解決相關採購問題。另，本署將盤整耐震能力改善工程相關執行事項，規劃系列增能研習或工作坊，俾逐步增進承辦人員專業能力，使學校人員與承攬廠商熟稔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等相關作業規範，並了解校舍耐震補強設計及施工之流程與相關規定，以提升工程執行效能與品質。 4. 建立輔導諮詢機制：本署每月均定期召開校舍補強及拆建工程進度列管會議，邀集地方政府檢討本計畫各項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並考量補強及拆建工程涉及專業甚鉅，為協助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辦理工程，業委請委辦團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分別就補強及拆建工程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措施，倘地方政府進度嚴重落後或於規劃設計、工程發包遭遇困難者，由團隊至該縣市進行輔導，以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適時之協助。
(四)	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伙食費補助規定，每學期補助 1 萬 0,500 元，讓原住	本署業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139296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家庭受益良多，但補助模式尚有改進之處。 原鄉原住民學生經常參加學校體育校隊或寒暑假輔導，學生於寒假、暑假住校居多，若加上寒暑假期間，每學期伙食費補助 1 萬 0,500 元明顯不足。爰此，要求於 110 年度暑假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議於 110 年度暑假起，視學生寒暑假課業輔導或球隊訓練有實際需求者，評估提供伙食費補助。	住宿伙食費原則」。
(五)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40 班以上之學校應置營養師 1 名，教育部更規劃增置人力計畫，補助各縣市除依法應聘之人數外再視實際需求增置人力。但現今仍有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花蓮縣未聘足依法應聘之人數，花蓮聘任率更僅 40%，其原因為何？此外，法定及教育部規劃之營養師配置人力是否足夠？營養師對學生之配置比例應為多少才屬合理？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督促地方政府聘足營養師，並提出營養師人力規劃檢討報告，以確保學生在校之健康及午餐營養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1343 號函提報「營養師人力規劃」書面報告。
(四)	教育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 110 年起三章一 Q 覆蓋率要達到 100%，規範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優良國產農產品，讓學生吃得健康、吃得安心，並將原補助預算從 12 億元提升到 20 億元。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補助對象僅限於「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代用國中）之午餐，包含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之午餐。」意即高中部分僅有完全中學可以獲得三章一 Q 的補助，純高中職則沒有辦法。經查現行未補助高中職之原因有 2：一是當初僅針對義務教育階段進行補助，二是高中有國立、直轄市、縣市立或私立的區別，現行三章一 Q 補助經費係為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因此無法補助國立學校。為使中央政策不因所屬主管機關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爰此要求教育部比照國中小午餐，規劃補助高中階段三章一 Q 經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0808 號函提報「補助高中階段三章一 Q 食材經費」書面報告。
(七)	現今兒虐事件頻傳，但各縣市處理幼托機構不當管教的通報及處理流程並不明確，導致教育、社政、警政機關可能互踢皮球，或產生有兒虐認定標準不一致的狀況，並不利於兒虐防治工作的進行。鑑於兒虐處理流程的部分，在 0 至 2 歲階段，主管的衛生福利部已在擬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使各縣市處理相關案件時能有明確的參考依據；另國小到高中階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訂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詳列違法的處罰樣態，使保護兒童及裁罰能有明確的標準。但前述規定皆未能涵蓋幼兒園階段，形同 2 至 6 歲幼兒園教育階段成為法規的空窗期，不利於保障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工作之推動。爰此，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考衛生福利部及國中小之規範，擬定幼兒園兒虐處理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2180 號函提報「研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幼兒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書面報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流程及參考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近年雖受少子化影響，但幼兒園學生人數仍因大班免學費、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化幼兒園等政策影響而逐年提升，自 104 學年度 46 萬 2,115 人成長至 108 學年度的 56 萬 4,545 人。然而，學生數成長導致教保員及教師需求增加，但幼兒相關產業近年亦蓬勃發展，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生供不應求，致使政府於 109 年開設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幼教師培學分班以補充幼教人力。為使幼教現場人力能順利到位以確保教學品質，並提供有志從事幼教工作的非相關科系畢業生能有管道再進修並進入幼教職場，爰建請教育部評估常態開設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幼教師培學分班之可行性，以暢通相關進修管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	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32750 號函提報「幼兒園師資培育情形」書面報告。
(九)	近年特殊教育逐漸重視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然因其具兩種特殊情況，致才能不易被發掘，我國特殊教育法雖已有鑑定、安置及輔導之規範，然雙殊生鑑出率遠低於其他國家，且於實務運作上仍未臻明確，有賴行政機構加強制訂相關計畫並推行，以利建構雙殊學生之支持系統，並提供適性化學習及才能發展的機會。爰此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構完善雙殊生之支持系統、寬列經費並鼓勵各縣市推動雙殊生安置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3791 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及輔導」書面報告。
(十)	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 4 點附件一補助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每校每次最高核定 200 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 50 萬元。 然實務上被稱為分校之學校，就讀人數及規模未必小於本校，在核定費用上之規定，不符現實所需。請教育部修正相關標準，不應以本校、分校一律做區分，而須保留視人數調整之空間。	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針對第 4 點附件一補助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之規定內容所述，「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業已保留經費彈性之運用空間予學校，爰學校可視本、分校（或分班）之規模大小，於可核定總額度內彈性運用本項經費。
(十一)	查現有學校校舍，時有 1 樓以上樓層，欄杆過低問題。學生活動時易生風險。故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來在新設校舍時，應研議欄杆高度之最適標準，以確保學生安全。	本署於審查學校之設計圖時，皆依建築技術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未達法令規範者將退回學校修正。
(十二)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105 學年度 1 萬 6,823 人 106 學年度 1 萬 8,479 人	1. 為協助提升在職教保服務人員之特教相關研習知能，以增進照顧及輔導特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7 學年度 1 萬 9,664 人 近年來家長對於相關症狀意識提高，故會更積極檢測學齡前幼兒之成長曲線是否符合一般標準，致使學前階段之特教需求可預期將持續成長。然學前特教師資目前仍偏少，尤其是部分重症特教學生有特殊照顧需求，幼教現場欠缺協助能力。故請教育部積極研擬相關方案，應加強幼教現場相關人員照顧知能，同時研議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如何結合資源提供協助，以緩解學前特教之需求。	需求幼生能力，本部刻正規劃及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1) 規劃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教核心課程：配合教育部「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將「課程調整及團隊合作」納入規劃為特教增能系列核心課程，並培訓宣講員，列入學前特教專業講師人才庫，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運用，進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系列研習，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跨專業交流合作與資源整合觀念。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教研習經費並協助規劃進修課程：修訂「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將學前特教研習經費獨立規劃，並另研擬研習主題及內容建議架構，以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辦理更符合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需求之研習。 (3) 增列補助教保服務人員及助理人員進修照顧服務知能：為充實學前特教支持系統與學習環境，修訂「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增列補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助理人員提升照顧服務知能。 2. 增加專業團隊及特教助理人員補助經費：為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於融合教學環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下教導、照顧特殊需求幼兒，本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專業及助理人員服務量能所需經費，亦請各地方政府統計專業及助理人員之服務情形，並依實際需求追加補助不足時數及經費，以協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後續並視各地方政府之辦理情形，滾動修正專業及助理人員經費之補助基準，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完善學前特教之支持系統。
(十三)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原住民族教育」，原列 15 億 1,359 萬元，在本計畫中推動原住民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相關經費 1 億 8,182 萬元，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經費 3 億 7,212 萬 8 千元，原住民人才培育經費 6 億 8,359 萬 9 千元，發展偏鄉教育相關經費 1 億 8,988 萬 9 千元……等項目。 新聞指出，「族語教育及政策」，現行人力及經費都是執行推廣族語教育最大的瓶頸，比如族語推廣組織雖然 16 族都各自設立，但都面臨因族人散布全台，且編制員額僅個位數的窘境。再者，專業族語師資及族語推廣人員的數量，無論是在教學現場或是部落場域也都是嚴重不足，需要進行全台原住民師資盤點，並研議如何留住原鄉人才之必要方案。 爰建請教育部盤點全台原住民族族語教師人力需求、培育族語教師方案，並研議如何留住原鄉人才之必要方案，於 3 個月內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8786 號函提報「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人力規劃」書面報告。
(十四)	有鑑於私立學校教職員遭違法減欠薪給案件層出不窮，私立大專校院部分，教育部已依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質詢事項及通過臨時提案第 9 案決議（2020 年 10 月 19 日），訂定通案處理機制，並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090160647 號函，週知各校在案。 惟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教職員遭違法減欠薪之部分，相關處理原則與及時介入機制付之闕如。是故，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上開部分通盤檢討，比照教育部辦理私立大專校院違法減欠教師薪資作業程序，訂定通案處理機制，且於 1 個月內通函週知教育部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函轉各地方政府參處。	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8204 號函復立法院，本署已函周知教育部所轄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重申學校變更專任教師加給支給數額，應確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規定「與教師協議」並「納入聘約規範」辦理，並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所轄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法減欠教師薪資作業流程圖。」
(十五)	依 2018 年 07 月 01 日施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退撫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 5 年，年滿 60 歲。」	查教育部業於 110 年 8 月 13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86893 號函通函週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又依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年滿 60 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 復按教育部 2019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68421 號函以觀，教育部業經就公立幼兒園教師準用退撫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申請自願退休時，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以調降為「任職滿 5 年，年滿 56 歲」。 惟查，退撫條例施行至今已逾 2 年，仍有其他應適用本項教職員之態樣，其相關法制作業迄今仍付之闕如。是故，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因體能限制酌予降低自願退休年齡之具體職務範圍及認定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報送教育部，依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得依說明之認定標準，予以調降為「任職滿 5 年，年滿 56 歲」。
(十六)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7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並依此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頒布相關作業要點。 惟自 108 學年度實施新課綱以來，高級中等學校或學生反應學習歷程檔案之運作模式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之問題；學校真實開課未按學校備查後課程計畫開課，造成成績無法輸入與上傳之問題，甚而有學生發動連署希求變更現行運作規定。又此一時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並推動資安分級，高級中等學校就校務行政系統部分實施向上集中措施，然又衍生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生歷程檔案系統兩者介接等諸多問題。 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除有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落實，亦涉及學生升讀大專校院考招變革參採事項之權益；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下稱同條）第 2 項前段，學生之學習權與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及同條第 1 項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責任之歸屬教育部無法自外，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 1.學校覈實按課程計畫排課；2.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與校務行政系統介接；3.檔案上傳等諸多事項全面調查並進行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分別以 110 年 2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0149 號函及 110 年 3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416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資料及相關系統規劃」書面報告。
(十七)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國民中小學教育、學前教育、原住民教育、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等各組業務之推動。	1.本署業以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5592 號函請勞動部卓處，並得邀集本署相關單位會商「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另以 110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為落實蔡總統「升級勞權教育 2.0」政見：於國民教育階段推動勞權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勞動教育課程。教育部雖有「國民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等計畫，但至今仍未完成勞動教育促進法立法。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配合由勞動部邀集會商研擬「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於該法完成立法上路前，持續於各級學校規劃執行勞動教育推動計畫。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配合勞動部研擬「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4898 號函檢送「教育部勞動教育計畫推動現況」予立法院。 2.110 年 7 月 15 日勞動部來函有關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之主決議，請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勞動教育促進法」提供意見。 3.110 年 9 月 22 日勞動部函送彙整相關部會針對「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提供之意見。 4.110 年 11 月 2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勞動教育促進法」公聽會，針對勞動教育為何必須立法推動、勞動教育促進法主責機構等議題進行討論，會議決議綜整各界意見做為日後「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修定之參酌。
(十八)	新課綱上路後，各校須教授「探究與實作」的課程，然教學現場多數教師過去缺乏跨科設計課程經驗導致準備難度高，甚至發生資深教師不願意授課，而由代理老師出任之狀況。不但影響教學品質，也有損於藉由準備課程，促成教師能力發展之立意，109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 184 億 2,171 萬 6 千元。 雖可理解「探究與實作」課程與傳統高中授課方式有所差異，然而發掘問題尋找解方，卻是高等教育著重之處。請教育部研議，可以遠距教學、數位學伴或教學支援人力等方式引入高等教育資源，以協助「探究與實作」授課教師開課。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2734 號函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探究與實作』書面報告」。
(十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 3,215 萬 9 千元辦理學生技藝競賽等相關業務。 惟查，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各國紛紛實施有條件之鎖國政策，國際技藝能競賽是否如期舉辦尚未得知。有關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與發明展所需經費之補助，爰請教	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1509 號函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補助獲獎學生赴海外專案研習」書面報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是否確有派員至各國參與教育相關之學術交流、考察及參與競賽之必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告。
(二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 2 億 1,781 萬 5 千元辦理校外實習等相關業務。 培養技職生實作能力固然重要，然其權益不應成為犧牲品。惟查，過去曾發生多起學生前往業界實習遭超時剝削、被迫接受不合理排班制度等不符勞基法之規範情事，實習生權益亟需保障，爰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擬保障技職生實習權益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體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1693 號函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障技職生實習權益辦理情形與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二十一)	教育部推動國際教育及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整體規劃與具體政策，及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分配縣市及配置學校之規範；補助推動實驗教育之補助對象與具體內容及各類型實驗教育實施內容之品質確保；及編列兒童與少年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列之原因及辦理情形等，均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8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5178 號函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整體規劃與具體政策及其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分配縣市及配置學校之規範、推動實驗教育之補助對象與具體內容、兒童與少年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辦理情形等」書面報告。
(二十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184 億 8,220 萬 1 千元，其中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 25 億 7,127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有鑑於全國有許多人口重劃區之學生就學需求增加，故有增建校舍以增班招生情形，致學生需忍受噪音及施工風險，且周邊學校有就學分布不均之問題，教育部應盤點人口成長重劃區興建國中小之校舍需求、近期各縣市增班增建校舍情形及是否超收情形，並檢討周邊學校分流學生就讀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2789 號函提報「人口成長重劃區興建國中小之校舍需求、近期各縣市增班增建校舍情形及是否超收情形，並檢討周邊學校分流學生就讀方式」書面報告。
(二十三)	2030 雙語國家，乃為加強年輕世代競爭力之重要計畫。然根據雜誌調查，目前全臺各區域（以北中南東區分），無論在師資或是開課經驗上，均以北部最為充足。若進一步細分，城鄉差距將更明顯。 110 年度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有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補助各地強化英語教學與設備以及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請教育部就如何促進多元區域分布、降低城鄉差距進行研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為平衡各縣市雙語教育及保障學生學習機會均等，本署訂定雙語各項計畫時，皆依各縣市轄屬學校規模、類型按比例核定校數，確保各區域能順利推動雙語計畫。為緩解教學人力不足及解決英語學習城鄉差距，本署透過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購置行動載具、辦理遠距大學生陪伴學習並結合酷英平臺進行數位學習、遠距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播共學、國際學伴等多項計畫，協助充實英語教學設備，營造英語學習環境有效彌平城鄉差距，全面提升學生學習力。
(二十四)	教育部推行準公共幼兒園，減輕家長負擔本屬美意。然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對 6 都之調查，曾有違規紀錄之準公共幼兒園數量，桃園、臺中、新北、臺南、高雄及臺北分別有 38 園、30 園、32 園、14 園、23 園，所占比例為 31%、25%、23%、17%、14%及 12%。違規樣態包括學費浮報、超收幼生、進用不具教保資格人員等。 教育部應加強準公共幼兒園之監督，以落實原本之政策美意，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準公共幼兒園監督、加入機制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4141 號函提報「準公共幼兒園管理機制之檢討策進做法」書面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近年 5 歲幼兒入園率雖已提升，然仍有少部分 5 歲幼兒（含經濟弱勢）並未入園就學，若其係因偏遠地區（或偏鄉）無幼兒園或交通不便等因素非自願無法入園就讀，則無法享有依現行規範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項政策之福利。此外，對原未入園而符合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幼兒者，於滿 5 足歲後，亦將失去津貼請領資格，爰宜研謀改善，俾維護其權益。 另 108 學年度尚無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業務仍待加強推廣。此外，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簽約率 55.3%，以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服務，以克服公共資源之不足問題，為現階段學前教保政策，允宜建立追蹤機制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及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4143 號函提報「2 到 6 歲教保服務之規劃做法」書面報告。
(二十六)	全國教保資訊網之裁罰紀錄查詢系統僅有幼兒園立案的資料庫，因此若以短期補習班等其他名義立案，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5 條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教保服務時，雖依同條第 2 項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實際上卻未公開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該網站設置顯有不周。 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全國教保資訊網之裁罰紀錄查詢系統，確實於該網站公布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應公布違規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之機構，且需以輸入地址關鍵字即可查詢到該地址歷來違規事項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2885 號函提報「優化全國教保資訊網功能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二十七)	110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之「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編列 9 億 5,859 萬元，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本預算中編列 518 萬元作為「辦理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用經費」，然此編列事項過於籠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7069 號函提報「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用經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統。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具體說明編列事項之用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費編列用途」書面報告。
(二十八)	查教育部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會議中針對幼兒園是否適用或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決定幼兒園目前確定不適用或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 惟幼兒園發生幼兒間或教師與幼兒間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園方應善盡之調查、輔導、保護責任，及應提供給幼兒之心理輔導、保護措施及其他協助，其程度不應亞於國小以上之教育階段。 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幼兒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研擬完善處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 1100053644 號函提報「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書面報告。
(二十九)	有鑑於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因教育部尚未發布關於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往往相互推諉，調查程序亦未能保障家長權利。 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研擬處理原則及流程，包含：證據保存、聽取家長意見、通知家長處理進度、作成裁罰結果後告知家長理由，以及對結果不服時之救濟手段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2182 號函提報「研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幼兒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書面報告。
(三十)	近年幼兒園虐童、超收、園所不符消防安檢規定之案件頻傳，依據全國教保資訊網資料顯示，仍有 400 多家幼兒園尚未完成教育部評鑑，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全數幼兒園完成評鑑，提供家長完整透明資訊，以利選擇幼兒園。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 1100037537 號函提報「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一)	政府為擴大照顧特殊教育學童，除建立友善校園環境，並應逐年檢討特殊教育相關政策與實際執行成效。特殊教育計畫大多用於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為了解執行成效，請就幼兒園辦理早期療育相關工作之具體成果及未來規劃與績效目標、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設學前特教班之目標數、特教生之適應體育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之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1519 號函提報「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措施及特教生適應體育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二)	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全國輔諮中心之專輔人員異動資料顯示，105 至 109 年間共有 14 個縣市平均離職率超過 1 成（含新北市 15%、桃園市 15%及臺南市 15%），其中更有 5 個縣市平均離職率超過 2 成，顯有影響提供 3 級輔導對象之服務連續性及服務品質。實務意見有反映，若資深人員因生涯、婚姻或家庭因素轉換縣市，但有地方政府表示限於預算故不採計年資，導致對資深人員形成阻力。 又，因應少子化以及社會情勢快速變遷，學生輔導需求已出現改變，不少專家、團體以及第一線工作者有反應學生輔導	本案係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前（9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刻正撰擬書面報告內容。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有修法之需求，其中尤以第 11 條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班級及學校門檻數為甚。再者，偏遠學校也有反應，有因為專輔人員花費於交通往返時間甚久，而有無法滿足學生輔導需求之情況，因此專輔人員之編置應考量前往服務往返之交通時間。以及，輔導為長遠而穩定之需求，現行架構下卻採以任務編組、一年一聘，中心主任之選任，由教育局指定相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各地方政府目前皆無訂定主任加給相關規定。綜上，上述之問題，不但對於相關人員之留任形成推力，也不利於長遠之輔導政策規劃，有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謀修法，以貼近實務需求之必要。 綜上，專輔人員離職率偏高，已影響輔導品質，學生輔導法及相關體制有研擬修正之必要，減少實務上可見輔諮中心資深人員轉換生涯方向、降低人才流失之問題。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相關學工會團體研謀檢視探討現行專輔人員流動情形樣態及可能因素，於 9 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7 億 0,795 萬 5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經查，109 年 4 月爆發南投縣高中生性侵案件，事件至此已延燒兩年，然學校與班導師知情卻毫無作為，未立即將加害者調離原班級，且放任其持續騷擾被害者，案件經社群媒體披露後才啟動性平委員會調查。教育部國教署應針對性平教育及校園安全做加強，杜絕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以計畫或研習方案提升校方人員對性侵案件之敏感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5963 號函提報「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杜絕性侵案件肇生」書面報告。
(三十四)	108 年家暴案件 16 萬 0,944 件，較 107 年增加 2 萬 2,307 件，且每年持續遞增。學生受虐案件時有所聞，但並非每件案件均會受通報，可見現行資料仍有黑數存在。受暴孩子在校表現因人而異，但多數會出現暴力行為、情緒掌控不佳以及學業成績忽然滑落等情形，甚有可能成年後轉為加害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持續提供師長、校安人員等研習課程或其餘資源，增加教師面對高風險家庭孩童可提供之協助，亦可提升其對此類孩童之敏感度；另應檢討目前學校心輔資源、輔導人力若有不足之處該如何改進補強，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9535 號函提報「提升教育人員辨識受虐知能及持續挹注學校輔導資源」書面報告。
(三十五)	學校護理人員為校內之衛生專業人員，肩負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安全照護責任，按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班級校護比依法律條文規範為 40：1。 現今環境影響健康之因子甚多，校園護理人員面對的學生照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4179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設置情形」書面報告。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護挑戰更鉅。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是否完全依法進用合格之護理人員，且因少子化趨勢影響，近 20 年來各級學校之班級數有所降減變動，受學校衛生法規範之校園護士與班級數的制度是否符合現況，容有檢討必要。 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依現行學校衛生法應置護理人員之現況提出調查數據，以及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範進行通盤檢討，以保障學生在校園內學習之健康權益與需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	為配合三章一 Q 政策，將主要在地食材全面推廣至校園使用，並減輕午餐執秘之工作負擔，相關之平臺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智慧化校園參影服務平臺將進行整合，惟相關功能有待強化，如：一道菜色中應有相應的食材選項提供選取，但並非所有食材均於表單上呈現，如無新增食材功能，將無法精準計算熱量，有礙孩童健康發展。 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第一線老師所遇到之午餐食材平臺使用介面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將第一線使用者回饋經驗納入改版之平臺系統，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2738 號函提報「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納入使用者回饋經驗」書面報告。
(三十七)	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明定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之規定，惟現有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法定員額顯有極大落差，能否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之規劃，不無疑義。且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觸法兒童回歸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設置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責任，更顯重大。 查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編列 21 億 9,309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1 億 3,842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惟地方政府礙於財政問題，能否補強所需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猶未可知。 為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之規劃並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變革，國教署實有必要就各地方政府轄下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妥善之資源分配，以彌補因地方財政差異而造成的學生輔導資源落差，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0170 號函提報「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本署挹注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資源」書面報告。
(三十八)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7,000 萬元辦理反毒活動相關業務。查教育部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1 至 8 月藥物濫用人數共 394 位，與 108 年相比增加 10.3%，其中又以第二級毒品增加 181 人最多。近期新興毒品如複合式咖啡包在校園內猖獗，警方也破獲校園周遭多起販賣、吸食案件，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探究施用者使用原因，以準確掌握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3189 號函提報「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食用新興毒品學生數，並降低學生施用毒品比率。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相關業務，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編列經費 6,165 萬 4 千元。 查 107 年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高中學生吸菸率均有下降趨勢，然電子煙使用率卻上升至最高 4.8%，推估約有 3.8 萬名青少年使用。研究顯示先接觸電子煙者，往後有高機率會吸食紙菸，且衛生福利部已著手修正菸害防制法，將電子煙納入列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擬方案降低學生使用電子煙之人數及成癮率，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8130 號函提報「有效降低學生吸菸（含電子煙）之人數及成癮率」書面報告。
(四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教育推展」編列 9 億 6,277 萬 8 千元。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依每位教師服務屆滿情形頒給 4 千元至 1 萬元之不同額度獎勵金。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辦理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補助，並於年度預算計畫間，依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支應。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實編足「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預算，以符合上開獎勵要點規定。 次依據教師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請教育部確實督導並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1.111 年確實編足「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預算。 2.本署為促進與維護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依教師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署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訂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並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是項業務目前已辦理多場團體諮商活動並已擬訂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各項文件。本署復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支持體系。 3.另囑於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施行，地方政府尚未完成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相關辦法訂定，本署為落實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師諮商服務，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130148 號函知地方政府，110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經費補助，不設申請期限，俟地方政府教師諮商輔導辦法訂定後，得報本署申請補助，目前計有基隆市、雲林縣、臺東縣、臺南市及桃園市等 5 縣市申請經費補助。
(四十一)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9368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十二)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之 2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9253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2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十三)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84 億 2,171 萬 6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934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十四)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 184 億 8,220 萬 1 千元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1936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 184 億 8,220 萬 1 千元之 100 萬元」解凍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十五)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原列 34 億 5,801 萬 7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9783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原列 34 億 5,801 萬 7 千元之 100 萬元」解凍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十六)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原列 401 億 5,107 萬 6 千元之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0396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十七)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原列 401 億 5,107 萬 6 千元之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0337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八)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原列 401 億 5,107 萬 6 千元之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0806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四十九)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原列 401 億 5,107 萬 6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0144 號函提報「原列 401 億 5,107 萬 6 千元之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五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下編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 390 億 0,642 萬元，計畫期程 107 至 111 年度，係針對 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免學費政策、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等。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簽約率 55.3%，允宜加強政策宣導，並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之供需條件。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慎評估公共化、準公共化及私立幼兒園配比之合宜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供適足之準公共化幼兒園供民眾選擇。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4142 號函提報「公共化、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供應情形」書面報告。
(五十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下編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經費 20 億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確保國中小校舍使用安全及符合應有耐震能力標準，教育部自 98 年即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相關計畫，惟迄至 109 年 7 月底仍未完成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力補強及拆除作業，108 學年度仍有 3 萬 7 千餘名學童係於安全堪慮之校舍環境中上課。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並協助學校解決相關採購與施工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以維護學童與教師之安全。	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1636 號函提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五十二)	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有鑑於此，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相關部會共同規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1993 號函提報「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評估機制」書面報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劃追蹤學生後續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機制，俾利判斷原住民族教育機制之整體效益與一般教育間後續接軌之可行性，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商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五十三)	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 21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實檢討並規劃合理之績效與追蹤學生後續學習成效之機制，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教師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必要得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完成書面規劃報告，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5465 號函提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之規劃及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評估機制」書面報告。
(五十四)	有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22 億 3,565 萬 7 千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77.13%，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區網站公布。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4808 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外業務執行資訊」報告，並將資料公告於本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其他資訊公布。
(五十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 1,062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汰換辦公室設備及事務機具」編列 184 萬元，查該預算自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數皆為 184 萬元，顯有便宜行事之嫌，且該筆預算 108 年決算數僅 49 萬 9 千元，應加以檢討並核實編列。爰此，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相關經費編列進行檢討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918 號函提報「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 1,062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
(五十六)	108 課綱減少高中必修學分，增加選修課，然教育部針對學校多元選修課程規劃輔導付諸闕如，致亂象叢生，多數學校囿於資源與師資無力開課，或陽奉陰違成為必修課程延伸。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多元選修課程實際執行情形以及對學生學習性向探索成效進行檢討，並對各校多元選修課程內容、師資、教學情況進行普查，同時了解學生需求與實際開課落差，研擬協助各校增加開設選修課程科目、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6007 號函提報「協助各校增加開設選修課程科目、內容與師資等措施」書面報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容與師資等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	民國 106 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通過，補教人員一律採「實名制」，以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補習班，同時遏止假學歷、違法兼職、逃漏稅等問題。然實施 3 年多來，各地方政府疏於查察，補習班未公布教師真實姓名者仍為常態，教育部委託高雄市政府建置之「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亦顯陽春且查無相關資訊。教育部應督導各縣市加強現場查察，並應上傳聘用教師姓名至「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於 3 個月內，將查察成效、上傳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00054347 號函提報「策進短期補習班人員實名制管理」書面報告。
(五十八)	針對學前外語教育，教育部表示，現行幼兒園未禁止教授外語，幼兒園如有實施外語教學之必要，須由具備外語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依其專業並根據幼兒發展需求及學習特性，採統整不分科方式融入課程實施，以提供幼兒適切接觸外語之機會。 然再深究教育部所稱「具備外語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之人數及標準，教育部則回應「現行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並無英語能力相關資格條件要求，爰無法統計具備外語能力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資料，後續將配合政策，規劃相關增能或培訓機制」。 請教育部就具備外語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之標準，後續增能或培訓機制之內容、預計時程及預計成效，於 6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0 年 8 月 6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0093425 號函提報「教保服務人員外語增能機制」書面報告。
(五十九)	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以勞資雙方協議處理為主，然事實上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並無實力與雇主談勞動條件，因此 2016 年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時，即針對教保服務人員勞資爭議進行討論，並爭取由公正的第三方來處理教保服務人員勞資爭議問題，但教育部與勞動部針對「教保服務人員申訴及爭訟適用法規」無法達成共識。 請教育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研議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列申訴機制，希望能夠聚焦針對教保服務人員的申訴評議事項，儘管現有教保服務諮詢會，但仍應有更明確的功能性劃分，使教保服務人員遇到的問題能夠順利被解決，且遴選機制必須確保各方聲音能夠納入，小組會議之相關資訊亦應公開透明。	為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權益，透由定期召開教保服務諮詢會，賡續研議及推動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幼兒教保服務政策。另現行教保服務人員申訴機制業於教保條例明定，針對教保服務機構內雇主或相關人員對契進教保服務人員有不當對待情事，或因機構內相關管理措施致損害契進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情形，除現行申訴管道，本署將研議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另行增列前開情形致影響渠等人員權益之申訴管道及該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比例等規定，俾提供更為友善之工作環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十)	為提供幼兒健康、安全長大與學習的環境並充分完善民眾「知的權利」，教育部 2020 年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新增幼兒園裁罰紀錄查詢，然實務上許多違法機構於受裁罰後變更單位名稱、負責人，或停業後重新立案經營，不利外界選擇及監督，請教育部研議優化系統功能，杜絕上開作為之政策，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 1100085880 號函提報「優化全國教保資訊網功能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六十一)	全國教保資訊網為民眾查詢幼兒園資訊主要來源之一，為優化查詢功能，教育部應定期收集民眾意見，針對使用者介面進行更新，提升使用的便利性，例如將「幼兒園查詢」項下之「基本資料查詢」、「評鑑結果查詢」、「裁罰紀錄查詢」整合，使民眾無須重複查詢；並應增加「稽查結果查詢」之標的及內容；另「裁罰紀錄查詢」亦應比照衛生福利部系統，敘明違法事由；另應增加以時間及區域搜尋，以方便查詢特定時段特定區域的幼兒園裁罰資訊；且應提供民眾發表系統改善建議等其他意見管道，使全國教保資訊網能真正有效幫助民眾，請教育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建立定期改善全國教保資訊網使用者介面機制，並就上述功能逐步進行優化。	全國教保資訊網之相關功能，業依提案之建議調整為綜合查詢，使民眾毋須分別查詢幼兒園資料，並保留單項查詢（如：評鑑結果）之需求；至裁罰結果部分則於頁面直接顯示違規事由，以日期及縣市別搜尋所需之資料。另，為蒐集相關意見，全國教保資訊網已於網頁下方提供電子郵件，有相關建議均可透由此管道提供，本署業將持續彙整各方意見，調整網頁功能，使資料查詢更為便利及完善。
(六十二)	鑑於教育部 108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推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引起部分家長和學生反彈，爭議不斷，該制度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加深城鄉差距、軍備競賽，甚至引發高中生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網路政策平台」提案「要求 108 新課綱高中課程移除學習歷程檔案一項」，已獲 8,755 人連署成案。該制度實施成效之良窳，攸關當前 64 餘萬名高中生升學權益及其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教育部有必要儘速針對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實施以來相關缺失進行總體檢，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相關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9233 號函提報「精進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書面報告。
(六十三)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84 億 8,220 萬 1 千元，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相關業務。 據悉，近年政府鼓勵台商回台設廠，許多科學園區廠商大舉攬才，形成許多非直轄縣市鄉鎮，有大幅新興人口遷入，但基礎建設卻無法及時到位，依十二年義務教育之宗旨，學校建設為國人受教權之一環，許多非直轄縣市因財政拮据、教育經費短缺，無法自力建設校舍，造成民怨四起，亦嚴重影響城鄉發展與差距。 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4112 號函提報「部分非直轄縣市有大幅新興人口遷入，惟因財政拮据、教育經費短缺，致無法自力建設校舍，引發民怨」書面報告。
(六十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 110 年度預算「國民及學前教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行政及督導」內編列經費 184 億 8,220 萬 1 千元，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相關業務。 內政部資料指出，103 至 109 年 5 月縣市人口遷移趨勢，淨遷入累計正成長人數以桃園市、台中市、新竹縣等 3 縣市均超過 2 萬 7,000 人較多，尤以桃園市增近 15 萬 2,339 人最明顯。新興人口大幅遷入，國教署應於人口移入區建置新校園，提高教學品質，達作育國家棟梁之目標。然而據悉，多數地區之基礎建設無法及時跟上人口移入之速度，加上地方財政資源有限，教育經費短絀，無力自建校舍，影響我國學子受教權益，更將因資源匱缺致城鄉差距造成之數位落差加大。 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4114 號函提報「多數地區之基礎建設無法及時跟上人口移入之速度，囿於地方財政資源有限，無力自建校舍，影響學子受教權益」書面報告。
(六十五)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24 億 7,972 萬 4 千元，辦理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相關業務。 經查，老舊校舍翻新進行已數十年，至今仍有部分學校尚未完成整建，多屬非直轄縣市，財政拮据、教育經費短缺，校舍整建計畫嚴重落後，造成城鄉落差加劇。 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盤整全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校舍需翻修補強以及設備待充實之名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6714 號函提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六十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編列 401 億 5,107 萬 6 千元。然，目前仍存在許多未立案之幼兒園違法招生或以短期、全日補習班模式魚目混珠，以致民眾無法辨識其幼兒園之合法性，且其空間、硬體設備皆不及合法立案幼兒園，恐讓孩童處於危險之中。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取締非法幼兒園或以補習班證號經營幼兒園之具體作為與督導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 1100052804 號函提報「優化全國教保資訊網功能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六十七)	依據「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指出，國內人力相關研究顯示，「工作環境條件不佳」為投入私立幼兒園者流動率偏高之主要因素，特別是待遇福利、工時工作量等方面，顯示現行私立勞動條件恐未具吸引教保服務人員投入職場意願，致人事異動頻繁，影響親師互動、幼兒教育及照顧品質。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雖於「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中明訂政策目標，要求準公共化幼兒園保障教師及教保員薪資至少 2 萬 9,000 元以上，每月總額不包含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加班費等；自 2021 年 8 月起，在園內服務滿 3 年者至少 3 萬 2,000 元以上，並應訂有調薪機制，然而，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於 2019 年 3 月的記者會揭露，有 3 成教保服務人員回報月薪低於 2 萬 9,000 元門檻、更有諸多園所把獎金計入經常性月薪，已明顯違反勞基法所規定的薪水定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確實查核薪資條件及投保資料，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4145 號函提報「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查核情形及管理機制」書面報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勞動部勞保投保薪資資料勾稽，建立薪資查核機制，監督準公共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能確實達到「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明訂之政策目標。 為了改善「薪資低、福利低、保障低、高勞動、高情緒、高流動」的幼教勞動市場，使教保人員能夠有合理薪資待遇，吸引更多人投入幼教領域，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查核機制及現行查核情況，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	隨著少子女化影響，各國中小迭有教室閒置，可供擴大公共托育服務能量之用；且依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活化校園餘裕空間之用途類別包含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等社會福利設施；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對於優良活化案例，辦理經驗分享活動，以資推廣。 惟經查，截至109年10月底，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場地分析，其中運用學校空餘教室興建者，除新北市有34家公共托育設施（包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台北市有55家公共托育設施外，部分縣市僅有10家以下，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澎湖縣、台東縣、屏東縣、嘉義市，其餘縣市更全然未運用學校空餘教室，顯見運用學校空餘教室興建公共托育設施情形之城鄉差距懸殊，究其部分原因，恐係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欠缺跨部會協調整合。 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整體研究及評估運用學校空餘教室規劃興建容納0至6歲的公共托育及公幼場所之政策，並共同協調各縣市地方政府確實執行之；另外，對於目前優良活化案例，亦應辦理經驗分享活動，以達活化空間之效果。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應包含跨部會協調之會議紀錄）。	本署業於110年5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3484號函提報「運用學校空餘空間規劃辦理0至6歲公共托育及公共化教保服務」書面報告。
(六十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之業務費，110年度編列9,285萬元。查教育部透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至109年）」、前瞻基礎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規劃106至113年8年內增加公共化幼兒園3,000班，預計增加8.6萬個就學名額，並以公立國小每校有幼兒園為原則，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給量。其中「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至109年度）」係以2至5歲幼兒入園率達6成，其中4成有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為目標。但由105至108學年度公共化及私立幼兒園園數及人數統計觀之，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占比由105學年度37%逐年增長為108學年度39%，核定人數占比則由105年度27%逐年增長為108學	本署業於110年5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1416號函提報「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之 30%，未達 4 成目標值，又就實際就讀人數占比觀之，105 至 108 學年度皆為 31%，尚無明顯成長。且 5 歲幼兒可優先入學，2 歲專班僅半數幼兒園提供之現實條件下，混齡計算之入學比例統計，恐與現實不符，難作為滾動檢討政策之依據。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前教育」，編列 391 億 9,248 萬 6 千元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業務。惟我國少子化成因，育兒經濟負擔太重及缺少平價優質育兒服務為箇中緣由，為提升生育率，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然公幼數量不足仍是事實，每到抽籤時刻便可看出現狀依然供不應求，公幼名額不足更可能造成私幼超收，影響孩童在校安全。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公幼名額不足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1417 號函提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七十一)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前教育」，編列 391 億 9,248 萬 6 千元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業務。 據悉，我國少子化之成因為育兒經濟負擔太重及缺少平價優質育兒服務，為提升生育率，政府已推動少子女化對策，然公幼及準公幼之數量仍嚴重不足，日前新竹縣湖口鄉便出現公幼名額不足造成私幼超收之問題，嚴重影響孩童在校安全。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擬相關精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2084 號函提報「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七十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經費—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第 4 年經費 390 億 0,642 萬元。鑑於 108 年 8 月起政府實施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據國教署資料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簽約之準公共化幼兒園計 1,262 園，占符合合作要件園數 2,282 園之 55.3%，核定名額計 13 萬 3,325 人，惟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之平價教保服務仍未全面普及各縣市，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計有 17 市縣之 172 個鄉鎮市區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占其公立幼園總核定招收人數之比率未達 40%，其中，169 鄉鎮市區尚有 1,960 間空餘教室。教育部需檢討相關方案以協助各市縣政府盤點空餘教室及協調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2040 號函提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七十三)	全國推行少子女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近年 5 歲幼兒入園率雖已提升，惟非自願無法入園就讀 5 歲幼兒情形仍待改善，俾維護其權益。另 108 學年度尚無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業務仍待加強推廣。此外，以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服務，以克服公共資源之不足問題，為現階段學前教保政策，允宜建立追蹤機制以確保教保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4144 號函提報「2 到 6 歲教保服務之規劃做法」書面報告。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服務品質。爰針對教育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預算，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37億0,795萬5千元，係強化校園安全及提升學生衛生教育。有鑑於蔡英文政府無預警於110年1月1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國豬肉及30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引發社會各界疑慮，特別是學生家長擔憂含瘦肉精豬內臟恐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混充學校膳食的加工食品，學校人員難以查驗食材是否含瘦肉精，學生因此誤食影響健康。面對學校重大食安疑慮，教育部部長執意不修正學校衛生法，僅修改契約範本及要求學校換約，但是契約之效力不足以嚇阻不肖廠商，如未來發生違約學校對廠商開罰將造成爭訟不斷，耗費司法資源；雖教育部發函「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但學生家長質疑無法落實，根本源頭不應該開放進口含瘦肉精美國豬肉及內臟進口。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0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9182號函提報「校園使用國產豬肉、牛肉把關機制，確保學生飲食安全」書面報告。
(七十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10年度編列37億0,795萬5千元，其中編列1億4,610萬元，預計補助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合計405輛。近年國內幼童專用車數量明顯減少，在整體環境誘因不足條件下，市面上主要僅剩1車型仍在販售。又大眾運輸系統未普及之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其幼教服務倚賴公共化幼兒園，然其中超過8成公共化幼兒園無幼童專用車，幼童通學接送完全由家長承擔，在近便性及可及性不足情況下，恐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權益，教育部應有因應措施。爰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10年度編列37億0,795萬5千元，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就偏鄉幼兒就學之權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0年5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3915號函提報「偏鄉幼兒就學之權益」書面報告。
(七十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37億0,795萬5千元。鑑於青少年吸菸人口未見減少，吸菸年齡層下降，近年加熱式菸品於坊間販售盛行，尤甚者新興混合式毒品於年輕族群間流通，戕害青少年健康，顯見教育相關單位之菸害防制及反毒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不彰，亟須檢討。國教署應完善政策規劃、落實相關措施，將新興菸品納入管理項目，進行高中（職）以下學校禁止新興菸品之法制作業，有效降低青少年學生吸菸人口，杜絕毒	本署業於110年4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7190號函提報「有效降低青少年學生吸菸人口，杜絕毒品入侵校園」書面報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品入侵校園。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七十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7,000 萬元辦理反毒活動相關業務。惟查，教育部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1 至 8 月藥物濫用人數共 394 位，與 108 年相比增加 10.3%，其中又以第二級毒品增加 181 人最多。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6724 號函提報「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七十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6,165 萬 4 千元辦理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相關業務。依據 107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高中學生吸菸率均有下降趨勢，然電子煙使用率卻上升至最高 4.8%，推估約有 3.8 萬名青少年使用，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0367 號函提報「有效降低學生吸菸（含電子煙）率」書面報告。																
(七十九)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計畫「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編列新台幣 1 億 4,610 萬元，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1530 號函提報「109 年幼童專用車汰換暨新購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八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教育推展」編列 9 億 6,277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編列 30 萬元，查該筆預算逐年調降，但決算數及請領人數逐年增加（如下表）： <table><tr><td>年度</td><td>預算數</td><td>決算數</td><td>請領人數</td></tr><tr><td>107 年</td><td>842 萬元</td><td>784 萬元</td><td>1,472 人</td></tr><tr><td>108 年</td><td>302 萬元</td><td>917 萬元</td><td>1,625 人</td></tr><tr><td>109 年</td><td>202 萬元</td><td>1,030 萬元</td><td>1,775 人</td></tr></table> 「資深優良教師表揚金」為對長期在教育界教導學生奉獻所長之教師，給予肯定之獎勵金，教育部更制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作為獎勵金之發放標準，其中服務屆滿 10 年發予 4 千元、20 年發予 6 千元、30 年發予 8 千元、40 年發予 1 萬元。 綜上所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8 年度起編列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金」預算顯不足支應，有明顯預算流用甚至挪用之嫌，實須檢討說明，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請領人數	107 年	842 萬元	784 萬元	1,472 人	108 年	302 萬元	917 萬元	1,625 人	109 年	202 萬元	1,030 萬元	1,775 人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1394 號提報「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請領人數																	
107 年	842 萬元	784 萬元	1,472 人																	
108 年	302 萬元	917 萬元	1,625 人																	
109 年	202 萬元	1,030 萬元	1,775 人																	
貳	總決算部分：無。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室林秀謙

機關長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彭富源

